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一〇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發 言 人：許錦碧

電話：(02)8751-0858 (代表線)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kacct@kpe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國安

職 稱：管理部經理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

電 話：(02)8751-0858

工廠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仁德西路一段139巷105弄6號

電 話：(05)681-23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黃明宏、唐嘉鍵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kp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股本來源	52
二、股東結構	53
三、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主要股東名單	5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6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6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6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5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76
六、勞資關係	76
七、資通安全管理	78
八、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東權 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90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的鼎力支持以及全體董監事與公司同仁的奉獻與努力，同時更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冗來參加股東會。

回顧2021年全球面臨COVID-19疫情的嚴竣考驗，本公司秉持著對客戶的承諾及熱誠服務的理念齊心抗疫，減緩對於營運上的衝擊和影響，並因應大環境改變，調整既定策略及佈局，持續全力推展公司各項業務。

國外業務方面，雖然美國地區仍受到疫情影響，但目前美國德州南亞華頓廠C10膠布廠、台塑德州廠PVC、VCM及碱廠等多項新建專案工程計劃已陸續重新啟動。至於國內部份，在石化統包工程及公共工程領域，除延續去年的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台塑集團麥寮廠區大包化工程、捷運萬大線區段標新建工程-CQ814D水電環控標、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電氣空調統包工程、北市福興營區整建之空調統包工程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機電工程持續執行中外，本公司近期亦取得重大工程計有：臺中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台電中山D/S改建暨大安-中山161kv線潛盾洞道新建統包工程-附屬機電設備工程、南亞樹林血袋工廠設計案、勝一化工洲際碼頭儲運消防EPC工程及奇美公司之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等，其中南亞生技廠案讓本公司持續拓展生技產業實績，而奇美案則讓本公司首次跨入發展資源再生爐之EPC統包工程之能源環保領域，並有助於協助客戶及本公司實現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友善地球之企業目標。

此外，在智慧化領域方面，本公司藉由投資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針對智慧製造、智慧建築及智慧醫療照護等相關產品及技術系統之整合服務，更運用己身在製程(Process)方面之基礎及優勢，提出完整解決方案，並冀望儘快落實，取得市場領先位置。

目前本公司累積在建工程金額繼去年再次創新高已達90億元，承攬之合約金額業已約達150億，此為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之成果，並為本公司之核心業務領域未來數年發展建立穩固基礎。現就110年度營業成果及111年度營業計劃謹以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為NT 1,795,993仟元，較109年度NT 1,836,270仟元雖減少2.19%，但稅後淨利為55,739仟元，較109年度淨利NT 16,041仟元，係增加247.48%，每股稅後盈餘為0.79元。

(二) 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實際數	109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795,993	1,836,270	-2.19%
營業毛利	130,557	90,867	43.68%
營業費用	68,037	59,127	15.07%
營業淨利(損)	62,520	31,740	9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2	1,674	39.31%
稅前淨利(損)	64,852	33,414	94.09%
所得稅費用	9,113	17,373	-47.55%
本期淨利(損)	55,739	16,041	247.48%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一〇年度與一〇九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95,993	1,836,270	
	營業毛利	130,557	90,867	
	本期淨利(損)	55,739	16,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1	0.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2	1.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83	4.48
		稅前純益	9.16	4.72
	純益率(%)	3.10	0.87	
每股盈餘(元)(註)	0.79	0.23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會計師查核後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EPC工程及公共工程之承攬商，茲為持續推展多元化及專業化策略，以因應日新月異多變之大環境，使公司更能夠發揮其系統整合之優勢取得先機。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此核心能力，並加強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及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現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本公司將延續前述之競爭優勢，針對核心業務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思維與經營發展策略結合，提昇加值創新業務及環境能源、永續發展、循環經濟等相關領域之拓展。

(一) 核心業務領域

(1) 產業製程及廠房之EPC工程

近年除台商回流於國內設廠所衍生之工程，及台積電相繼於南科、寶山以及中科、高雄等新擴建計劃帶動其相關供應鏈，例如特用化學品等之投資擴建計劃，過去四年來外商平均每年投資台灣的金額亦比往年成長近五成，全台各地皆有外商投資的蹤影，其中不僅半導體廠商，下游的硬體廠商及周邊供應商，甚至主攻消費的零售與服務業也加碼投資，預計各產業之建廠工程商機甚為可期。

本公司於產業廠房機電與營造工程方面，專注於製程優化、智慧智能製造之產線製程規劃、整廠設備自動化及智慧綠建築等相關領域；並導入CFD模擬規劃，提供客戶更多評估資訊，且於工程設計中導入各種措施及於營建工程方面導入各項創新服務，運用監造數據進行循經分析，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即時可靠的服務，並運用高效率管道設計、導入PDMS、BIM等3D軟體建模作為建造和維護的參考依據，以供業主提昇生產效率、降低建廠成本，並符合目前國際環保規範及碳中和目標。

(2) 公共工程領域

近年來，政府對公共工程之投資仍然持續推動，加上六都發展為主之各項建設計劃，工程專案規模日益增加，動輒以數十億元計，以本公司目前所取得的台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CQ814D水電環控標工程、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案電氣及空調工程、台中市政府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及二期工程等專案，商機甚多，因此本公司將再持續運用己身既有之優勢條件，繼續選擇合適標案予以全力爭取之。

(3) 環境能源領域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永續發展趨勢及ESG議題，除國內廠商持續投資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外商亦針對氫能、地熱、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產業大舉插旗，本公司不僅在各產業廠房工程提供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智能服務，亦關注能源多元化、綠電等經濟發展趨勢，積極投入爭取參與液化天然氣(LNG)相關之碼頭儲運設施工程標案及太陽能、離岸風電、生質能、地熱發電及沼氣發電系統等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投入己身之專業並發揮整合實力，再度爭取潛在之工程商機。

(二) 創新業務領域

本公司長期投入開發工業4.0及AI人工智慧相關產品，並持續與系統技術廠商學習交流，選擇優質對象進行合作。為了深耕拓展智慧智能領域項目，本公司已投資鍊特

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並於各產業廠房及醫療院所、長照設施等推動智慧系統及數位可視化系統運用。本公司將利用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再擴大整合相關資通訊系統廠商，針對特案需求提供全面性智能化服務，實現本公司之價值及創新，以俾藉由EPC+智慧加值整合服務加速拓展商機。

(三) 永續發展，整合資源，循環經濟

本公司長期關注永續發展趨勢及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持續推動循環經濟，以核心能力設計與建造工程上之循環經濟模式，並努力爭取參與綠電工程、環保工程、綠建築等項目，歷年具體工程實績有：台南歷史博物館光電雲牆工程(195KW/綠電)、麥電FP2增設MGGH&WESP機械大包工程(環保)、中鋼高雄#6鍋爐脫硝設備改造工程(環保)、美國化學集團亨斯邁之觀音廠擴廠工程(環保及循環經濟)、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一期及二期工程(綠建築)、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案(綠建築)、等。同時也導入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與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結合，於工程設計、採購、運輸、施工、運轉、保固、拆卸等階段，都加入對於工程生命週期觀點的環境風險因素考量。

本公司所建置工廠、廠辦及各式建築之實績，遍佈各項產業，除運用本公司所擅長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業，亦納入能源管理、設備聯網、智能工廠等專業技術服務，成功將循環經濟與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相結合。未來對於承攬石化及工業建廠統包工程、高科技廠房興建工程及捷運工程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各項相關案件時，亦會將ESG議題納入去積極爭取對循環經濟與環保相關之標案，以利本公司對環保愛地球積極地盡一份心力。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因工程市場競爭與日俱增，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飆漲，除持續強化供應鏈之整合，並優化己身之協力廠商團隊及提昇專案管理效能，以有效降低成本外，同時亦致力於連結與創新之整合能力，以俾提升本公司的創新價值，增加得標機會，再則提高工程獲利率。

(二)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政府法令及防疫措施外，亦對企業社會責任(CSR)及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原則(ESG)納入考量，以引領公司邁向驅動地球永續與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因新冠肺炎疫情尚在漫延而對全球經濟業已產生重大衝擊，加上中美貿易戰未歇以及最新爆發的俄烏戰爭之不確定性，本公司除持續在核心業務領域強化己身既有之優勢外，並將加速落實智慧創新方案，將之融入EPC統包工程服務中，提升加值創新之價值，並增加競爭力及提高獲利率。

四、結論

綜觀全球經濟受中美貿易戰、俄烏戰爭及疫情衝擊之影響，隨著全球永續思潮的推進，碳中和及循環經濟已成為世界大勢，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引下，各國致力邁向永續發展、環境與資源、綠能等共生之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更成為產業焦點，因此政府亦持續釋出相關之重大建設工程，鑑此本公司除著重拓展優化核心業務領域及創新業務產業外，亦結合系統整合能力，積極爭取再生能源相關之工程案件，以俾實現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友善地球之企業目標，我司全體團隊會再接再勵來創造更好的業績，以回饋全體股東及社會大眾的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民國71年8月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電話：(02)8751-0858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仁德西路一段139巷105弄6號 電話：(05)681-2366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71	8	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以整廠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業務為主。
78	3	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整。
78	5	現金增資壹仟柒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78	12	現金增資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伍仟萬元整。
86	12	變更公司名稱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	3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伍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元整。
87	4	成立無塵室事業部，從事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無菌無塵清潔室及附屬設備之製造。
87	8	現金增資玖仟玖佰玖拾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五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萬元整。選任林邦充博士為董事長。
88	4	成立網路工程事業部，從事B2B網站經營，供應商網站聯盟，電子賣場、拍賣、合購與切貨交易平台以及網站工程之技術服務。
88	5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ISO 9001 之品質認證。
88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玖佰玖拾玖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陸佰玖拾玖萬壹仟伍佰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參仟捌佰肆拾陸萬參仟玖佰玖拾元整，暨補辦公開發行。
89	6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參拾萬零柒仟捌佰肆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零貳萬柒仟參佰柒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柒仟陸佰貳拾陸萬玖佰陸拾元整。
89	7	奉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日期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櫃檯買賣。
90	6	選任洪振攀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
90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零柒萬參仟伍佰柒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肆拾貳萬柒仟捌佰肆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參億零玖佰零柒萬柒仟伍佰元整。
90	8	業經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55612號函核准以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
91	1	由第二類股票轉一般類股票掛牌買賣。
91	9	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壹拾玖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及員工紅利貳佰參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參億參仟捌佰陸拾肆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3	12	與台塑公司簽訂仁武鹼廠四期擴建施工統包工程,及台塑石化公司輕質輕油脫硫單元及飽和液化石油氣脫臭分餾單元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頗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4	6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新莊線CK370C標水電與CK378C標環控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肆億捌仟壹佰玖拾伍萬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5	4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二期擴建原絲區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以及標得友輝光電科技廠房興建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伍佰萬元,以上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肯定以及營收獲利有所挹助,並為本公司帶來相對產業商機。
95	11	取得大陸鎮江國亨化學公司之第三期擴建10萬噸ABS建造工程,合作總金額約為新台幣參億玖仟陸佰萬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有助於未來石化市場整廠統包業務之爭取。
96	4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共計10,323,961股則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貳佰捌拾萬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96	5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三期碳纖區機械、電氣儀控、營造等統包工程以及台塑仁武原絲區機械建造工程,以上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叁仟捌佰萬元整,此訂單證實本公司主承包商之能力再獲肯定,並對本公司帶來更大商機。
96	6	本公司成立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事業部。利用本業之發展整合能力,再引進歐美在太陽能光電及再生能源之先進技術,共同開發爭取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海內外市場。
96	8	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係由本公司與中華工程公司共同聯合承攬得標總金額為9.4175億元,本公司承攬設備空調工程部份金額為3.0345億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6	10	轉投資設立「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俾配合本公司轉型並加速佈局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之系統組裝市場
96	11	再標得台塑新港POM廠去瓶頸土木建造工程及機械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整。接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松山線CG590B區段標-CG390B水電環控及IGYX02共同管道機電標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陸億貳仟貳佰萬元,此訂單係業主再次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
96	12	標得台灣中油公司第三芳香煙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陸拾陸萬元整,此工程款對本公司之獲利方面甚為助益。
96	12	接獲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雲牆光電建築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取得此工程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能夠具備承接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能力之工程公司,為日後爭取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商機注挹頗大。
97	1	本公司取得億光電子公司苑裡新廠機電系統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助益應有所持續攀升。
97	2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廠擴建統包工程之訂單,總金額為貳億伍仟玖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7	3	本公司標得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興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區二萬公噸液氮儲運系統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工程總價新台幣捌億貳仟捌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並對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區硝酸工場設計及建造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瑞典Chematur化工集團旗下之子公司美國Weatherly Inc. 提供專業製程技術，由本公司負責細部設計、採購及建造等統包工程，工程總價壹拾伍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案取得對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丙酮廠34萬年產能擴建專案EPC建造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捌仟陸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97	7	本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ASU氣體廠EPC統包工程，工成總價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對公司之業績方面甚為助益。
98	2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仟陸佰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3	本公司標得台電公司萬榮工程處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之廠房排水、清淤及雜項工程，工程總價玖仟伍佰捌拾捌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取得公共工程業務訂單甚為助益。
98	5	本公司標得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空調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佰陸拾陸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有關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7	本公司取得台泥化學工業公司MAN、OSBL、BDO及H2鋼構遷移重建工程，工程總價玖仟柒佰捌拾陸萬元整，對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98	8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市、永和市及板橋市浦興里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及「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伍佰陸拾柒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9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淡水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鶯歌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坪林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三芝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六案，工程總價壹億柒仟叁佰伍拾玖萬壹仟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0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98年公共工程優質獎。
98	11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土城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蘆洲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壹佰肆拾肆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2	本公司經第十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甲級營造商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俾跨入綠色建築、商用大樓及有關營造之公共工程增加業務之拓展。
99	4	本公司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倉庫除溼空調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壹億零陸佰捌拾萬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9	10	本公司接獲台塑麥寮FST C列廠房營建及砥粒回收案鋼構等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捌佰捌拾捌萬元整(未稅)，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甚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9	10	本公司取得台塑麥寮SAP廠機械建造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貳佰貳拾捌萬元整(未稅)，此係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肯定與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之爭取。
100	1	本公司此次取得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之年產2萬噸橡膠擴建項目(CLR3-3)EPC總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壹拾萬貳仟捌佰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
100	2	本公司接獲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新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第二座二萬公噸液氮儲運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所標得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本案除挹注可觀營收外，更對本公司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本工程總價新台幣陸億陸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未稅)。
100	8	本公司接獲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酚丙酮生產線(含異丙苯生產)系統改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未稅)，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之肯定。
101	1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公用廠(E11-26)管線檢修工程、捷運松山線CG294B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及台電竹圍超高壓變電所出口電纜線路洞道等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捌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整，上述統包工程係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及機電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技術之肯定。
101	5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麥寮烯烴廠及碼槽處等專業工種工程及東碼頭T880 BLOW-DOWN管線更配管工程、0L-4T-8041805B增設消防配管工程以及北碼槽區儲槽環牆修復工程等統包工程(E11-27)，總價款約新台幣伍億參仟貳佰萬元，此係業主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認同，有助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業務之爭取。
102	4	本公司標得中鋼高雄廠NO. 6. 8鍋爐機脫硝廠改善工程總金額新台幣肆仟壹佰柒拾萬柒佰伍拾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102	5	本公司承接日商鹿島營造公司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伍億柒仟肆佰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擴大爭取公共工程之業務甚為助益。
102	5	取得台塑石化公司新港之高溫氧化爐及壓縮機配管、儀電、營建等工程(E13-03)，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玖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甚為助益並持續攀升。
102	8	取得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大學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
102	9	取得亞東石化桃園OSBL土木工程及全廠區建築物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整。
102	10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台灣分公司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二工區潛盾洞道暨高港冷卻機房統包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六億三千七百萬元整。
103	5	取得旺洲建設林口29/27層雙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元整，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跨足高樓、住宅等工程業務之肯定。
103	5	本公司經第十二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本公司出資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俾進行土地開發及建設事業之發展。
104	6	取得大陸工程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整。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4	8	取得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整。
104	12	取得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飯店新建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
105	3	取得台塑化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105	4	取得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
105	5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契約價金為新台幣二億七千一百六十九萬元。
105	6	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再增資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整,本公司共投資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整。
105	9	取得台塑麥寮OL-3常壓儲槽整修以及公共管架R6等除鏽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億九千萬元。
105	11	本公司獲得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大約為新台幣15億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並將帶來台塑美國廠當地相關工程之商機。
105	11	本公司獲得台塑化煉油廠第二套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大約為新台幣4.8億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6	1	取得台塑化麥寮煉油部R3管架除鏽油漆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六千九百六十六萬元整。
106	1	取得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一億八千九十五萬元整。
107	5	本公司獲得承包達欣工程公司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十二億九仟七佰萬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7	5	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BVI)出售大陸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公司之股權予深圳市偉光導膜有限公司，處分利益:人民幣34,003,647.41元(不含交易成本及稅賦)。
107	8	本公司獲得台塑化煉油公共管架除鏽油漆大包化工程之訂單，合約總金額約為新台幣柒億多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7	12	本公司與達欣工程公司共同投標獲得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名稱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訂單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51億8仟零74萬元整，然此訂單之水電消防空調工程係由本公司負責承接，佔合約總金額之25.51%，金額計新台幣13億2仟153萬9仟388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8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為提升集團資金運用效益，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予其100%持股之母公司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	3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KPE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CORP. 處分孫公司蘇州擎邦公司獲得處份利益為NT142,498,505元。
108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鴻祥工程(甲級營造商)獲得承包輔仁大學之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壹仟貳佰捌拾捌萬捌仟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8	12	本公司榮獲台中市政府108年金安心工程計劃重大工程組優勝獎。
109	2	本公司投標獲得台灣中油公司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訂單，總金額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參仟玖佰捌拾捌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之營收與毛利注挹甚鉅，也奠定證明本公司在相關工程領域的競爭力及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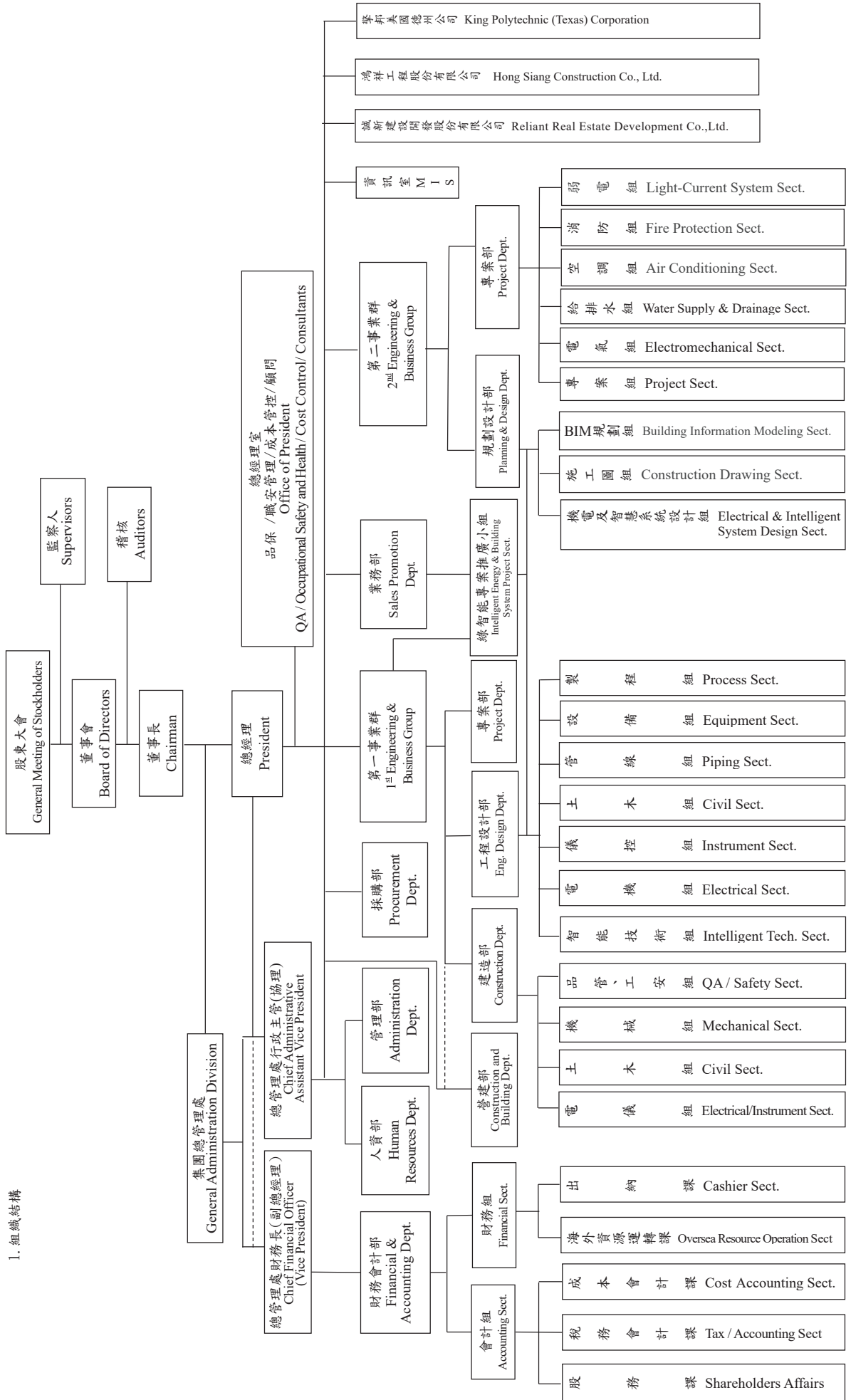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9	2	本公司獲得承包中華工程公司之第一果菜(含堤內中繼)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內之電氣及空調工程案之訂單，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11億6仟2佰50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之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並奠定證明本公司在公共工程領域之技術之肯定及競標之優勢。
109	8	台塑化麥寮公用廠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及燃燒區除銹油漆工程之訂單，工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4億5仟7佰78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之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並奠定證明本公司在石化廠除銹油漆工程領域之技術之肯定及競標之優勢。
109	10	盈餘轉增資貳仟陸拾壹萬捌仟柒佰貳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億柒佰玖拾萬玖仟陸佰壹拾元整。
110	10	本公司為拓展智能化工程業務，轉投資鍊特霖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陸佰萬元整，取得股數40萬股，持股比例40%。
110	11	本公司與100%轉投資之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甲級營造商)共同投標獲得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工程名稱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訂單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肆億玖仟伍佰柒拾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10	12	本公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驗證，獲得ISO14001(環境)、ISO45001(職安)證書，此證書對本公司致力於環安管理及職災安全的制度予以認證及肯定。
111	3	本公司獲得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空氣分離設備 設計、設備提供(含附屬設備)之試車運轉等EPC統包工程訂單，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玖億陸仟捌佰萬元整(未稅)，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關係企業組織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職掌

部門別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第一事業群	工程設計部	<u>製程組</u> 負責製程方法選擇、規劃及設計、質能平衡、設備、儀器及管線大小尺寸等方法計算工作。
		<u>機械設備組</u> 負責轉動機械選用、塔槽、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加熱爐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管線組</u> 負責全廠設備佈置、消防系統及所有管線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土木結構組</u> 負責土木、鋼結構、建築及大地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電腦儀控組</u> 負責儀器、控制、監視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電機組</u> 負責動力、馬達控制中心、照明、通訊、接地等機電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u>智能技術組</u> 負責智慧製造工程之推動、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
	專案部	整合設計、採購及施工之綜合管理，如工程專案成本之估算、工程預算之控制、工程進度之掌控以及工程品質管理。
	建造部	工程建造施工之管理及監督。
	營建部	建築案之施工管理及監督。
第二事業群	專案部	整合住宅/商辦大樓、飯店、科技廠房無菌無塵室、大眾捷運工程、發電廠及其他公共工程、機電系統工程、智慧化相關工程之設計、採購、估算、工程施工、工程進度、工程品質以及專案成本預算之掌控及綜合管理。
	規劃設計部	負責各專案估價，以及電氣、給排水、空調、消防、弱電系統之設計規劃與施工圖繪製檢討。
業務部 及綠智能專案推廣 小組		一、承包工程之業務開發。 二、負責反應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 三、負責綠智能建築及智慧工廠專案規劃執行與推廣。
總管理處(財務)	財務部	一、負責各子公司之銀行信用授信額度之開發、資金調度等財務作業之執行。 二、各子公司之海關稅務及進出口報關等事務之協助。 三、各轉投資事業之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調度、稅務法規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 四、負責法務等事務性工作。 五、負責例行性支付作業程序、保函之申請、匯款及票據作業之執行。 六、負責出納與銀行作業之管理。
	會計部	一、會計帳務、稅務、成本及預算之處理，以及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 二、配合櫃買中心相關公告資訊輸入申報以及股務規定事項之作業與控管。

部門別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總管理處(行政)	管理部	負責總務等相關業務。
	人資部	統籌人事相關事務之管理。
採購部	負責工程設備採購之發包工作及資產之採購。	
總經理室	<p><u>品保</u> 一、將公司的品質政策傳達給全體員工。 二、研擬品質計劃與目標並評審其執行成果。 三、建立品質管理制度，以執行品質計劃並達成目標之要求。 四、從事品管作業各有關活動之督察作業，並致力於持續地改進顧客滿意之程度。 五、對全體員工提供品質紀律、知識及能力方面的教育與訓練。</p> <p><u>職安管理</u> 一、推動、維持職安衛管理(制修訂職安衛相關管理辦法及表單、鑑別風險危害、鑑別法規、巡檢各工區、承攬管理、員工安全衛生訓練、風險危害鑑別、回訓課程)。 二、推動法定職安衛計畫(擬定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危害通識/事故調查管理/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計畫、執行環境檢測，並擬定環境監測計畫書、執行年度職災健檢)。 三、申報法定事項(工作守則、職安人員報備、每月職災申報…等)。</p> <p><u>成本管控</u> 負責各專案所執行預算之控管追蹤、成本分析及風險評估…等作業。</p> <p><u>顧問</u> 工程技術、工程品質、安全之督導與諮詢事宜。</p>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以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管理與運作、維持公司電腦軟硬體正常功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26日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洪振攀	男 71-80	108624	3年	90621	2,593,748	3.77%	2,671,560	3.77%	797,342	1.13%	0	0	台灣大學化工研究所碩士 杉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杉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杉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長 杉台自動(七股)廠(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長 學邦國際投資(股)公司(BVI)法人董事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AMOA)Cop.法人董事 PT.Taiwan Benefit Indonesia 法人董事 Taboco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 邦特生物(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誠德建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美國豐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	賴其里	妻							
							2,262,053	3.29%	2,329,914	3.29%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1,246	0.02%	11,583	0.02%	1,349,621	1.91%	0	0	0	0	0	0	淡江專英文系 啟台(股)公司董事	啟台(股)公司法人董事 杉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股)公司董事 天田(股)公司董事長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啟益(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蔡永興	男 91-100	108624	3年	87805	8,280	0.01%	8,580	0.01%	0	0	0	0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啟台(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杉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啟台(股)公司財務部顧問 味玉(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欣租賃(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川崎(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集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喜樂醫療(股)公司法人董事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捷敏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314,136	3.37%	2,383,560	3.37%	0	0	0	0	0	0	0	0	無	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永欣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灣川崎(股)公司董事長 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喜樂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味玉(股)公司董事 捷敏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賴其里	男 71-80	108624	3年	97729	0	0	0	0	838,588	1.18%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 台灣川崎(股)集團董事長	監察人 陳必全	陳必全	配偶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二)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三)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四)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五)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洪健峰	男 41-50	108624	3年	102624	605,687	0.88%	623,857	0.8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	蒙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兼總管理處行政 協理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誠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杉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杉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杉台自動(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錫探祥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長	洪健峰	父子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邦彥	男 71-80	108624	3年	96621	569,025	0.83%	586,095	0.83%	0	0	0	0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 普立邦藥劑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立邦藥劑有限公司董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明燦	男 61-70	108624	3年	105627	302,345	0.44%	193,995	0.27%	0	0	0	0	輔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聯合 工專資源工程科畢 康全工程(股)公司協理	蒙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誠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美國醫學學院州公司法人董事兼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中偉 (註六)	男 81-90	108624	3年	102624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博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惠祐	男 61-70	108624	3年	102624	10,916	0.02%	11,243	0.02%	0	0	0	0	國家安全局局長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 長兼秘書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松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廣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十方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陳必全	女 71-80	108624	3年	102624	814,164	1.18%	838,588	1.18%	0	0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管理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 傳倫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 杉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 杉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洪健峰	姊夫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鄭敦仁	男 61-70	108624	3年	87805	61,702	0.09%	63,553	0.09%	0	0	0	0	成功大學材料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主任研究員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錫探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張書銘	男 51-60	108624	3年	108624	365,000	0.53%	683,920	0.97%	0	0	0	0	華夏工專電腦科畢	成陽印刷(股)公司董事長 印刷文學生產雜誌出版社(股)發行 成陽出版(股)公司董事長 新銳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三：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四：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五：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六：獨立董事張中偉先生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賴o里(30%)、陳o全(22.25%)、賴o倫(24%)、賴o倫(17.52%)、江o瑜(5.74%)、賴o謙(0.49%)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蔡o美(29.05%)、蔡o興(28.05%)、蔡o娟(22.90%)、蔡o民(11%)、王o然(1%)、蔡o祐(5%)、王o齡(1%)、王o齡(1%)、王o齡(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不適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洪振攀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現任學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彰台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彰台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Taiwan Benefit Technology(SAMOA)Corp. 法人董事、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美國學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具有商務、財務、誠新建設(股)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蔡永興		淡水英文系畢業，現任啟台(股)公司法人董事、彰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天田(股)公司董事長、啟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廖淑芬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畢業，曾任啟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現任彰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啟台(股)公司財務部顧問。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傳倫投資代表人：賴其里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現任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永欣租賃(股)公司董事長、台灣川崎(股)公司董事長、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喜樂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味王(股)公司董事長、捷鈦生醫(股)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洪健峰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現任學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特助兼總管理處行政協理、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彰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彰台自動化(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張邦彥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曾任普立邦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普立邦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邦特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張明傑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曾任康全工程(股)公司協理，現任學邦國際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美國學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兼負責人。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董事數
張中偉(註3)		<p>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副總裁多年，具備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p>	無
許惠祐		<p>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曾任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現任十方法律事務所負責人、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廣隆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具備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p>	1
陳必全		<p>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藥理碩士、台灣大學藥學系畢業，現任傳倫倫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鄭敦仁		<p>成功大學材料博士，曾任工研院材料所正研究員、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現任佳邦科技(股)公司執行長、鈺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張書銘		<p>華夏工專電機科畢業，現任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成陽印刷(股)公司董事長、印刷文學雜誌出版社(股)公司發行人、成陽出版(股)公司董事長、新銘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陽銘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海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財務、經營管理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獨立董事張中偉先生因年邁身體不適，以致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

4.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皆具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其中2名獨立董事具有財務、財務之專業背景，可提供公司業務發展及法令遵循之指導意見，促使本公司達成目標。現行董監事成員12名，包含2名女性，本公司提倡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業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二) 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設置董事9人，其中獨立董事2人比重達五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董事成員間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此外，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對獨立性的意見，本公司認為董事的獨立性須按實質的情況判斷，並持續評估董事的獨立性，當中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相關董事能否持續為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提出具建設性的問題、表達的觀點是否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內外的言行舉止是否適當。本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在適當的情況下均能符合期望，展現以上特質。經考慮本部分載述的所有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董事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全體董事及相關個人簡歷，包括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第15至16頁。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洪振攀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董事	洪健峰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董事	張邦彥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董事	張明燦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獨立董事	張中偉(註)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監察人	陳必全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監察人	鄭敦仁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監察人	張書銘	110/05/10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110/11/08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風險下的碳中和挑戰與機會
		111/05/09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 CSR 到 ESG 企業管理心法

註：獨立董事張中偉先生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明燦	男	105.6	193,995	0.27%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業 康全工程(股)公司協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美國學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兼負責人	無	無
第二專案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俊賢	男	90.07	0	0	0	0	0	屏東專農機械科 富台工程公司管線設計工程師 台化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第二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熙	男	103.04	0	0	1,223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 中環(股)公司廠務副理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兼任第一專案事業群主管	中華民國	盧正全	男	105.01	0	0	0	0	0	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管碩士(EMBA) 逢甲大學化工系 奇新科技專案經理 東鼎液化瓦斯專理 中鼎工程師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管(協理)	中華民國	洪健峰	男	101.10	623,857	0.88%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兼董事長及總經理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彬台自動(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錢特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錦碧	女	90.07	29,253	0.04%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彬台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誠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學邦德州公司法人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 彬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彬台自動(蘇州)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魁	男	107.9	1,184	0	0	0	0	正修專機械科畢業 康全工程公司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採購部協理	中華民國	張賢超	男	108.7	0	0	0	0	0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造船系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採購經理 大中新工程副處長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經理)	中華民國	龔烜堯	男	110.8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 信益陶磁(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傑	男	96.08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地韓營造事業(股)公司稽核副理	無	無	無

單位：股
111年4月26日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法人董事	代表人:廖淑芬																	
	傳倫投資(股)公司	0	0	0	893	105	105	1.79	1.79	11,111	13,246	0	0	1,367	0	24.18	28.01	無
董事	代表人:賴其里																	
	洪健峰																	
董事	張邦彥																	
董事	張明燦																	
獨立董事	張中偉(註)	460	460	0	128	27	27	1.10	1.10	0	0	0	0	0	0	1.10	1.10	無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3. 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稅後淨利為55,739,333元，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員工現金酬勞5,616,425元，董監事酬勞1,404,106元。係經本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

4.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獨立董事張中偉先生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內含董事酬金)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內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薪資、獎金等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洪振攀等9人	洪振攀等9人	蔡永興等7人	蔡永興等7人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0	0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0	0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洪振攀	洪振攀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張明燦	張明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 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383	383	45	45	0.77	0.77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監察人	張書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	陳必全、鄭敦仁、張書銘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0	0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計3人	計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張明燦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第二專業事業群副總經理	高俊賢	7,050	8,065	0	0	4,160	5,281	1,160	0	1,160	0	22.19	26.02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錦碧																

註1：本公司110年度盈虧撥補案經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為5,616,425元。

註2：上述表達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來計算110年度擬議分派金額。

註3：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淨利為55,739,333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0	0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許錦碧	許錦碧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高俊賢	高俊賢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張明燦	張明燦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0	1,655	1,655	2.97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管(協理)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第一專案事業群協理				
	第二專案事業群協理				
	採購部協理				
	會計主管				
	財務主管				
	稽核主管				

註1：本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淨利為55,739,333元。

註2：本公司110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為5,616,425元，待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據全體員工個人之貢獻績效予以評估後執行發放。

註3：上述表達之員工酬勞金額，係按去年之實際配發比例，來計算今年擬議分派。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一〇九年度	20,124	22,649	125.45%	141.19%
一一〇年度	19,031	21,166	34.14%	37.9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09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後純益為16,041仟元及55,739仟元，109年度及110年度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酬金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141.19%及37.97%，而除獨立董事領取津貼外，大部份董監事之酬金僅為開會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此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相關規定提列公積外，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而員工酬勞則為百分之八。110年度經決算後為稅後利益為55,739,333元，業經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提報盈餘分配表後待股東會通過，員工現金酬勞規定分配金額為5,616,425元，董監事酬勞為1,404,106元。而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工程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係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確定。

有關員工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的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第14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10年度、111年度截至5月9日)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洪振攀	7	0	100%	無
董事	蔡永興	1	6	14.3%	無
董事	賴其里	5	2	71.4%	無
董事	廖淑芬	7	0	100%	無
董事	張邦彥	7	0	100%	無
董事	洪健峰	7	0	100%	無
董事	張明燦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中偉	3	0	100%	110.11.30辭任
獨立董事	許惠祐	6	1	85.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	期別	重 要 決 議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110.3.22	第十四屆 第十二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案。 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案。 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本公司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本公司擬追認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台塑石化三項工程-「公用廠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公用廠第一套燃燒區除銹油漆工程」及「公用廠第二套燃燒區除銹油漆工程」案，其預付款保證及中期週轉金專案總額為新台幣299,96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提請 決議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及修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110.5.10	第十四屆 第十三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案，提請 決議。 茲為配合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鑒請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110.8.9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本公司擬投資鍊特霖科技有限公司案，提請 決議。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 決議。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110.11.8	第十四屆 第十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後，再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提請 決議案。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110.12.20	第十四屆 第十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擬請補行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案。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111.3.14	第十四屆 第十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案。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提請 決議。 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 本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文化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 決議。 本公司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p>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p> <p>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9.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0.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2. 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3.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111.5.9	第十四屆第十八次	<p>1. 茲為配合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鑒請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p> <p>2.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金額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p> <p>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4.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6. 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營業範圍，提請 討論案。</p> <p>7.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p>	同意 照案 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二案】案 由：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

決 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長洪振攀先生、董事暨總經理張明燦先生以及董事暨特助洪健峰先生等3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八案】案 由：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

決 議：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長洪振攀先生、董事暨總經理張明燦先生以及董事暨特助洪健峰先生等3人均迴避不參與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酬(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p>評估內容：</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項目包含六大面向：</p> <p>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B. 董事職責認知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F. 內部控制</p> <p>整體董事會自評項目包含五大面向：</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E. 內部控制</p> <p>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薪酬委員會自評項目包含五大面向：</p> <p>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E. 內部控制</p> <p>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法規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決議內容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最新之業務、財務等相關訊息，執行狀況良好，另為加強公司治理，已於111年4月委任外部專家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整體評估結果介於良好至優異之間。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10年度、111年度截至5月9日)董事會開會7次(A)，監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必全	6	1	85.7%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2	5	28.6%	無
監察人	張書銘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並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 e-mail 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於稽核報告簽核時表示意見。
-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與各董事對稽核項目會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 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及董事面對面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許惠祐		請參閱第18頁至第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獨立董事	張中偉(註)		請參閱第18頁至第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董事	洪振攀(不具表決權)		請參閱第18頁至第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其他	林銘桐		東吳大學經濟系，歷任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高級專員、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法律事務室顧問，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1

其他	林明俊(註)	台大法律系畢，歷任新竹桃園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桃園地院庭長、台灣高等法院審判長、台灣工銀證券公司獨立董事、林明俊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1
----	--------	---	---	---

註：張中偉先生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董事會已於110年12月20日同意補行委任林明俊先生。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4日至111年6月23日，最近年度(110年度、111年度截至5月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惠祐	3	1	75%	無
委員	張中偉(舊任)	1	0	100%	110.11.30辭任
委員	林銘桐	4	0	100%	無
委員	林明俊(新任)	2	0	100%	110.12.20新任
列席	洪振攀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優良公司制度治理並以敬天愛人理念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早已領先業界制定之完整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政策與內規，並擁有豐富經歷的董事會專業成員，相信在本公司治理理念所董重在專業經營及落實執行營運績效。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獲得國內外產業界及政府之獲獎，足以證明及肯定。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設置對外發言人並責成股務、總經理室等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如涉有法律問題，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依程序實施。 (二) 本公司已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已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遵循此規定執行，公司作為風險控管及防火牆之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制辦法」予以規範所有員工，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多元背景、專業能力與經驗，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九位成員、三位監察人，均有公司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術及法律等專業背景，其中包含二位女性董事及監察人。獨立董事人數為二人。 (二) 本公司已於101年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至於審計委員會	(一) 無 (二) 除未成立 審計委員會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p>之設置，依法須在政府規定期限在111年6月董事會任期屆滿後，再予以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p> <p>(三)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除每年定期由內部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亦於111年委外3月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四)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董事會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且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簽證具獨立性。其評估程序： (1)取得110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 (2)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也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且與本公司非利害關係人。 (3)每年並依規定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以上全部業經董事會評估結果決議過在案。</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無顯著差異。 (三)無 (四)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董事會任命董事長指派總管理處及總經理室負責公司治理之法務與法規遵循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公司治理事務，負責協助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財務、股務、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來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和相關議題。</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已透過本公司網站www.kpec.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一)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		<p>(二)本公司已建置發言人制度指定發言人及股務課等相關單位落實專人隨時蒐集資訊，並於公開資訊</p>	(二)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觀測站及適時於公司網站或法人說明會予以揭露公司之資訊。 (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予以公告並申報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財務報告；第二項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業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以及第三項於每月十日以前，並公告和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原則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員工充實安定的福利制度，並於每年度安排員工健檢及教育訓練照顧員工身心靈，建立與員工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及供應商關係：建置及維護本公司網站，使投資者及供應商更了解公司情形並設置專用意見信箱，可適時處理相關建議與問題回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配合國際時勢，每年均會安排專業人士為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本公司所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供執行之依據。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諧的局面。 (八)本公司業已向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董事及監察人暨重要職員責任之保險。	(一)無 (二)無 (三)無 (四)無 (五)無 (六)無 (七)無 (八)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每年年終均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由稽核單位評鑑結果，呈送董監事會議報告，並每季追蹤自評缺失之改善狀況。	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推動項目</p> <p>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行政)主管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治理架構，提出推動計畫，並由稽核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本公司於109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畫案。</p> <p>(一) 促進社會共榮，善盡企業社會公民責任</p> <p>具體作為：投入社會公益，運用自身專業技能幫助弱勢團體，養成行善的企業文化。</p> <p>執行成果：參與公益團體所發起、舉辦、協辦推動之各項國內外公益活動(如：與台北扶輪社發起協助義大利/米蘭之NGO/EMERGENCY，協助義大利受疫情痛苦的人活動、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之公益運作，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與台北西區扶輪社發起之冠名獎學金計畫，資助在學碩士...等)。</p> <p>(二) 促進職場健康與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p>具體作為：健康促進計畫(如：員工健檢、企業托嬰計畫、福委會社團羽球社)，以舒展身心靈，平衡工作與生活。</p>	無。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	<p>公司已於105年5月10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公司積極落實社會責任之承諾以達環境永續、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p> <p>本公司於109年01月成立職業安全委員會，共同研議、協調及規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事項，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及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 本公司依照工程作業之各項特性，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及標準書，並依照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執行。另本公司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對環境議題採取整合性的管理方式，並與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整併為一安環管理系統，融入公司整體日常運作，掌握全面性的風險。</p>	(一) 無。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		<p>(二) 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積極協助客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與推廣工廠智慧化；於設計階段利用PDMS及BIM 3D建模，進行碰撞校驗、精準檢料及管線預製、提升施工效率，以減少工程廢料，並選用高效能電氣設備(如非晶質變壓器)及增加噪音防制措施。於日常事務上，本公司內部持續推動節能減碳之主要措施有：(1)對於老舊耗能或故障之冷氣機進行提昇維護或汰舊換新、(2)照明以感應式燈光、更換為LED燈具、加強宣導等進行節能、(3)空調以定時開關、時段調控、溫度控制、加強宣導等進行節能、(4)用紙以雙面印刷、使用回收紙、用量控管等措施節省紙張消耗、(5)資源回收則對於辦公大樓垃圾進行分類回收、(6)其它佐以更換變頻式家電、電腦設備與家電關機、加強宣導等進行管理、(7)於工地方面則以空調溫度與時間控管、冷氣與電扇交替搭配使用、自然採光、環保省電標章家電等進行節能、(8)公務車則擬逐步將現有之汽柴油車轉換成純電動車，以減少公務交通移動之碳排放量、(9)導入ERP系統，推動全面e化作業。</p>	(二) 無。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		<p>(三)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公司空調設定在最適之溫度，並宣導同仁</p>	(三)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上下班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措施，以俾達到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p> <p>(四) 本公司位於內湖科園區內之辦公大樓，均無製造業所衍生成空汙/汙水方面之廢棄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問題，另本公司過去已針對用電契約容量做整體檢討，並產生顯著節費效益。</p> <p>本公司業以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以減少環境衝擊、落實環境管理，行之有年，確實履行，善盡環保責任與善及環保意識為環境永續管理方針，並致力於降低營運所造成的環境足跡。同時，本公司並運用自身設計及規劃之核心專業協助客戶針對節能、減碳、零碳排放與ESG企業永續之推廣與執行。</p>	(四)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一)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就業歧視等，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個員工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以維護員工權益，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僱用政策，以俾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p> <p>(二)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每年依據審視市場薪資水平及物價趨勢予以進行薪資調整，並決議後授權總經理依據年度預算目標達成率、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計算之，以期提供同仁合理之薪資報酬。在福利的規劃上，除法定標準</p>	(一) 無。 (二)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外，提供更多符合同仁需求的專業福利制度，如優於法令的團體保險、專業訓練及證照補貼等。有關採取舊制退休金之提撥，係依規定提存至台灣銀行退休金帳戶，以保障同仁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至於新制退休金之提撥率為6%，此係適用新制之同仁。本公司重視員工之績效指標、工作職場、能力養成與未來潛力等，除發放年終獎金外，均予以配合績效再發放工作獎金以茲鼓勵。另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及提供員工提案暨意見箱，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p> <p>(三) 本公司遵循各項工安法規制度，並由職安專責規劃、執行、監督衛生管理相關作業及教育訓練。透過定期辦理自動檢查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演練，以提升同仁對於工作環境的危害認知及緊急應變能力，落實各項工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的工作環境。</p> <p>(1) 不定期舉辦新進、在職人員一般安衛教育訓練、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健康宣導(如:COVID-19疫情相關防疫措施、流感防治、...等)。</p> <p>(2) 本公司自108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累計無災害工時共1,088,325小時(參與勞工268人)。</p> <p>(3) 公司大樓設有門禁保全，並通過政府定期消防檢查以保障員工有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免費提供醫院之健康檢查。</p> <p>(四) 本公司為員工設置各項在職培訓，範圍含括專業證照類、專業技能類、經營管理類、通識課程類、自我啟發等課程計畫。</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屬工程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客製化之設計規劃及施工等整合服務，對於服務之行銷與標示皆依國際規範標準執行，並為保障客戶機密資訊，與客戶合約內皆包含保密密條款及相關罰則，以保護客戶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六) 本公司始終致力於企業永續發展，並以訂立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要求所有廠商配合，因此全面要求廠商簽署「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品質安全衛生規範」、「動火許可證」、「切結書」等相關規範。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另供應商若有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等相關認證，或其他政府頒布合格標章或國外政府頒布品質合格標誌，列入優先配合廠商。期待能透過產業鏈上、下游相互影響的力量，帶動整體產業鏈的永續性，共同承諾遵守並實踐企業永續經營。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遵循自訂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行，以符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予以檢視執行狀況，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公司實際需求進行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污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社會公益</p> <p>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計劃方案」為1.擬提撥每年執行預算，以每年不超過三十萬元為限。2.於上述年度預算額內，在預算年度投入參與香園紀念教養院、扶輪社等公益團體所發起、舉辦、協辦推動之各項國內外公益活動；每項目之投入金額則依活動性質而定，當年度累計金額以不超過上述年度預算為限。</p> <p>(三)消費者權益</p> <p>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四)人權及安全衛生</p> <p>1.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p> <p>2.提供婚喪喜慶、獎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p> <p>3.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上市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納入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並另訂「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往來財務、業務作業細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內載明對於自身利益關係之慮者，應予迴避，並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自律，恪尊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之企業文化。</p> <p>(二)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之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依情節予以申誠記過或解職等處分，以俾藉由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加強防範。</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從事商業活動，交易前確認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紀錄(如票信、違約紀錄)，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管理，由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並由稽核督導執行，不定期彙總總執行狀況逕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專責人員，定期辦理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p>	<p>(一) 無</p> <p>(二)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公司誠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管理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有害關係之職務均予以迴避，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相關上市櫃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有關各項業務，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作業時，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並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	(四)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之講習以及在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均已納入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列入說明。	(五)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對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人員，由人資部呈報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	(一)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經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受理員工針對內、外部人員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正當管道，並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2) 人資部呈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	(二)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處理相關作業時均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kpcc.com.tw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對外溝通之橋樑，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各項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以供外界查詢。

(九)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45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總經理：張明燦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0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在內湖運動中心，舉行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36,270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6,041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23元。

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並經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予以執行完畢。

二、討論事項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在案。

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在案。

3、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及修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案。

執行情形：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已依規定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在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編號	會議種類 (董事會/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	第十四屆 第十二次	110.3.22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提請 決議。 4. 一一〇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 討論案。 5.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提請 討論案。 6.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案。 7. 提請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8.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 9.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案。 10. 本公司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申請授信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11. 本公司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12. 本公司擬追認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台塑石化三項工程-「公用廠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公用廠第一套燃燒區除銹油漆工程」及「公用廠第二套燃燒區除銹油漆工程」案，其預付款保證及中期週轉金專案總額度為新台幣299,96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 1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提請 決議案。

			<p>1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及修改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案。</p> <p>17.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8. 業務部總經理王幼生解任案，提請 討論。</p>
2	第十四屆 第十三次	110.5.10	<p>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p> <p>2. 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案，提請 決議。</p> <p>3. 茲為配合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鑒請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p>
3	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110.8.9	<p>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p> <p>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變更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案，提請 決議案。</p> <p>3. 本公司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提請 決議案。</p> <p>4. 本公司擬投資鍊特霖科技有限公司案，提請 決議。</p> <p>5. 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 決議。</p>
4	第十四屆 第十五次	110.11.8	<p>1.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p> <p>2.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擬彌補虧損減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後，再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提請 決議案。</p> <p>3. 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案。</p>
5	第十四屆 第十六次	110.12.20	<p>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提請 討論。</p> <p>2.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薪酬委員會提)</p> <p>3. 擬請補行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p> <p>4.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討論案。</p> <p>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討論案。</p> <p>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討論案。</p> <p>7.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提請 討論案。</p> <p>8.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p> <p>9. 修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p> <p>10.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討論案。</p>
6	第十四屆 第十七次	111.3.14	<p>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p> <p>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一年營業計劃)，提請 承認及討論案。</p> <p>3.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承認案。</p> <p>4.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p> <p>5.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p> <p>6.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提請 決議。</p> <p>7. 一一一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提請討論案。</p> <p>8. 本公司第十四屆現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依法辦理改選，提請 公決。</p> <p>9.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提請 討論。</p> <p>10. 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p> <p>11. 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討論。</p> <p>12. 提請 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p> <p>13. 本公司擬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提請 決議案。</p> <p>14. 茲為配合原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總行及分支機構)所申請辦理本公司辦公室之設定借款額度壹年期，今擬再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續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整，提請 討論案。</p> <p>15. 本公司向板信商業銀行文化分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 決議。</p> <p>16. 本公司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申請信用額度，其總額度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案。</p> <p>1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8.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19.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20.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21. 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2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2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p>2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p>

7	第十四屆 第十八次	111.5.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2. 茲為配合子公司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所需，鑒請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 3. 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金額新台幣肆仟萬元整，提請 決議。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7. 修改本公司章程增列營業範圍，提請 討論案。 8. 擬訂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調整薪資案。(薪酬委員會提)
---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管理處(財會部) 副總經理兼會計主管	許錦碧	106年5月11日	110年8月9日	職務調整(不再兼任會計主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 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註)
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唐嘉鍵	110/01/01~ 110/12/31	1,870	345	2,215	無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稅務簽證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料檢查表。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度		當年度截至4月26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振攀	0	0	0	0
董 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0	0	0	0
董 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0	0	0	0
董 事 兼總經理	張明燦	0	0	0	0
董 事	洪健峰	0	0	0	0
董 事	張邦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中偉(註)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0	0	0	0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0	0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監察人	張書銘	0	0	0	0
集團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財務長	許錦碧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俊賢	0	0	0	0
協 理	盧正全	0	0	0	0
協 理	陳永熙	0	0	0	0
協 理	李志魁	0	0	0	0
協 理	張賢超	0	0	0	0
會計主管	龔烜堯	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怡傑	0	0	0	0

註：獨立董事張中偉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辭任。

1.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1年4月2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或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彬台科技(股)公司	3,146,484	4.44%	-	-	-	-	1. 洪振攀 2. 傳倫投資(股)公司 3.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1. 彬台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3. 彬台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洪振攀	2,671,560	3.77%	797,342	1.13%	-	-	1. 彬台科技(股)公司 2. 賴李淑景 3. 賴其里	1. 彬台董事長 2. 配偶兄嫂 3. 配偶之弟	
洪振攀	2,671,560	3.77%	797,342	1.13%	-	-	1. 彬台科技(股)公司 2. 賴李淑景 3. 賴其里	1. 彬台董事長 2. 配偶兄嫂 3. 配偶之弟	
傳倫投資(股)公司	2,383,560	3.37%	-	-	-	-	彬台科技(股)公司	彬台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賴其里	-	-	838,588	1.18%	-	-	1. 洪振攀 2. 賴李淑景	1. 姊夫 2. 兄嫂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2,329,914	3.29%	-	-	-	-	1. 蔡賴淑美 2. 彬台科技(股)公司	1. 永嘉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代表人:蔡賴淑美	1,349,621	1.91%	11,583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永嘉董事長	
蔡賴淑美	1,349,621	1.91%	11,583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永嘉董事長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1,400,950	1.98%	-	-	-	-	-	-	
代表人:張書銘	683,920	0.97%	-	-	-	-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陽銘投資代表人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1,200,310	1.70%	-	-	-	-	-	-	
代表人:張書銘	683,920	0.97%	-	-	-	-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海王投資董事	
華彬(股)公司	997,234	1.41%	-	-	-	-	-	-	
代表人:張紀蕙	-	-	-	-	-	-	-	-	
江素麗	960,250	1.36%	-	-	-	-	-	-	
賴李淑景	911,866	1.29%	-	-	-	-	1. 洪振攀 2. 賴其里	1. 配偶妹夫 2. 配偶之弟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邦特生物(註1)	304,219	0.44%	-	-	304,219	0.44%
彬台科技(註1)	4,472,182	11.75%	7,955,266	20.90%	12,427,448	32.65%
昶虹國際(原億麗科技)(註1)	63,087	0.04%	-	-	63,087	0.04%
銖特霖科技(股)(註2)	400,000	40.00%	-	-	400,000	40.00%
鴻祥工程(股)(註3)	6,800,000	100.00%	-	-	6,800,000	100.00%
誠新建設(股)(註3)	5,250,000	100.00%	-	-	5,250,000	100.00%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註3)	270,000	100.00%	-	-	270,000	100.00%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註3：係公司持股100%之轉投資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7年4月23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合計		
7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00,000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無	-
78.03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無	-
78.05	10	5,000,000	5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	17,500,000	-	-	17,500,000	無	-
78.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	22,500,000	-	-	22,500,000	無	-
87.0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無	註1
8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	99,900,000	-	-	99,900,000	無	註2
88.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846,399	238,463,990	-	18,573,990	19,990,000	38,563,990	38,563,990	無	註3
89.06	10	35,000,000	350,000,000	27,626,096	276,260,960	-	23,489,130	14,307,840	37,796,970	37,796,970	無	註4
90.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907,750	309,077,500	-	29,501,410	3,315,130	32,816,540	32,816,540	無	註5
9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864,797	338,647,970	-	29,570,470	-	29,570,470	29,570,470	無	註6
9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600,068	346,000,680	7,352,710	-	-	7,352,710	7,352,710	無	註7
95.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98,090	351,980,900	5,980,220	-	-	5,980,220	5,980,220	無	註8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913,721	409,137,210	57,156,310	-	-	57,156,310	57,156,310	無	註9
9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011,760	410,117,600	983,390	-	-	983,390	983,390	無	註10
95.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103,833	431,038,330	-	20,920,730	-	20,920,730	20,920,730	無	註11
96.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983,078	439,830,780	8,792,450	-	-	8,792,450	8,792,450	無	註12
96.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280,831	462,808,310	22,977,530	-	-	22,977,530	22,977,530	無	註13
9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052,192	490,521,920	-	27,713,610	-	27,713,610	27,713,610	無	註14
97.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145,411	491,454,110	932,190	-	-	932,190	932,190	無	註15
9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662,352	506,623,520	15,169,410	-	-	15,169,410	15,169,410	無	註16
97.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992,806	519,928,060	-	13,304,540	-	13,304,540	13,304,540	無	註17
9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586,025	525,860,250	5,932,190	-	-	5,932,190	5,932,190	無	註18
98.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642,099	526,420,990	560,740	-	-	560,740	560,740	無	註19
98.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090,640	580,906,400	5,448,541	-	-	5,448,541	5,448,541	無	註20
98.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42,957	613,429,570	3,252,317	-	-	3,252,317	3,252,317	無	註21
98.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70,994	613,709,940	28,037	-	-	28,037	28,037	無	註22
98.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950,257	629,502,570	-	15,792,630	-	15,792,630	15,792,630	無	註23
9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838,764	648,387,640	-	18,885,070	-	18,885,070	18,885,070	無	註24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38,903,250	-	38,903,250	38,903,250	無	註25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	-	-	-	無	註26
109.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0,790,961	707,909,610	-	20,618,720	-	20,618,720	20,618,720	無	註27

註1：獲經濟部(87)商字第108185號函核准。

註2：獲經濟部(87)商字第087125052號函核准。

註3：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5日(88)台財証(一)第57892號函核准。

註4：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6月1日(89)台財証(一)第47517號函核准。

註5：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25日(90)台財証(一)第148299號函核准。

註6：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23日台財証(一)字第0910152313號函核准。

註7：獲台北市政府94年10月26日府建商字第09423328120號函核准。

註8：獲台北市政府95年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571884210號函核准。

註9：獲台北市政府95年4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75576100號函核准。

註10：獲台北市政府95年6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579623900號函核准。

註11：獲台北市政府95年10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83860210號函核准。

註12：獲台北市政府96年1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0441710號函核准。

註13：獲台北市政府96年4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3208900號函核准。

註14：獲台北市政府96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690681800號函核准。

註15：獲台北市政府97年04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3516410號函核准。

註16：獲台北市政府97年8月4日北市商一字第0970029628號函核准。

註17：獲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16640號函核准。

註18：獲經濟部97年10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65330號函核准

註19：獲經濟部98年2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016420號函核准

註20：獲經濟部98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801074690號函核准。

註21：獲經濟部98年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8180號函核准。

註22：獲經濟部98年8月6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430號函核准。

註23：獲經濟部98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0110號函核准。
 註24：獲經濟部99年10月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1380號函核准。
 註25：獲經濟部100年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5730號函核准。
 註26：獲經濟部101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37020號函核准。
 註27：獲經濟部109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901187860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11年4月26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0,790,961	29,209,039	1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6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138	34	20,752	20,924
持有股數	0	0	12,509,025	1,729,309	56,552,627	70,790,961
持有比例%	0.00%	0.00%	17.67%	2.44%	79.8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5,480	437,657	0.62%
1,000-----5,000	3,949	8,142,245	11.50%
5,001-----10,000	698	5,406,682	7.64%
10,001-----15,000	230	2,842,959	4.02%
15,001-----20,000	158	2,885,570	4.08%
20,001-----30,000	149	3,743,320	5.29%
30,001-----40,000	58	2,030,778	2.87%
40,001-----50,000	36	1,660,260	2.35%
50,001-----100,000	93	6,609,764	9.34%
100,001-----200,000	29	3,990,810	5.64%
200,001-----400,000	19	5,603,643	7.92%
400,001-----600,000	6	2,984,633	4.22%
600,001-----800,000	4	2,905,119	4.10%
800,001--1,000,000	8	7,065,122	9.98%
1,000,001股以上	7	14,482,399	20.46%
合計	20,924	70,790,96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6,484	4.44%
洪振攀		2,671,560	3.77%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3,560	3.37%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29,914	3.29%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1,400,950	1.98%
蔡賴淑美		1,349,621	1.91%
陽銘投資有限公司		1,200,310	1.70%
華彬股份有限公司		997,234	1.41%
江素麗		960,250	1.36%
賴李淑景		911,866	1.2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7.25	12.85	16.60
	最 低		10.80	9.92	11.95
	平 均		12.97	11.28	13.2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14	16.51	-
	分 配 後		15.84	15.7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791	70,791	70,79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3	0.79	-
		調整後	0.22	0.77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1)		0.3	0.4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註1)	-	0.2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註2)		56.39	12.28	-
	本 利 比(註3)		43.23	28.2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2.31%	3.55	-

註1：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尚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未分派盈餘	229,896,136
加(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517,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55,739,333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5,725,633)
可供分派盈餘	281,426,83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4元	(28,316,384)
股票股利每股0.2元(依110/12/31股本計算每股配發0.02股)	(14,158,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952,262

註：依110/12/31股本計算，本期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元、股票股利0.2元。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之影響：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未有重大變動，故無影響。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對於董監及員工酬勞係以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六條之一計算之。
- (2) 有關估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非以配發股票方式為之。
-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實際配發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於111年3月14日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現金酬勞為5,616,425元，董監事酬勞1,404,106元，俟待本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10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為現金並依法列為當年度費用，對於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依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有關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NT\$2,587,247元及董監酬勞金額為646,812元，並無差異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石化、化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 ② 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③ 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生物科技、無菌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之整廠規劃設計與建造
- ④ 智慧製造、智慧建築、智慧醫療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⑤ 住宅與商業大樓營建及機電工程
- ⑥ 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 ⑦ 循環經濟與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建造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一〇年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10 度	
	金額	比例
捷運、發電廠、空調機電系統及公共工程	559,638	31.16%
石化及化工工程	1,144,500	63.73%
其他	91,855	5.11%
合計	1,795,99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擎邦公司依服務內容不同，提供以下主要服務項目：

- ① 石化、化工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本項目係針對如石化、化工、電子級化學品、電廠、鋼鐵廠等產業廠房提供包括土木/鋼構、管線、設備、儀電、消防及環保等諸項之設計及施工服務，除依據客戶的要求外，並遵照相關之標準及法規，提供量身訂作之服務。

- ② 公共工程及其它一般性之機電工程

公共工程包括捷運、高鐵、政府機關與民間商業大樓、飯店、渡假村、學校等之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皆為擎邦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

③ 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本項目乃針對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廠房興建所需之包括無塵室工程、管線、儀錶控制、電氣、空調、消防、給排水等，提供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運轉及後續維修等完整服務。

④ 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建造

近年來，由於全球碳排放議題廣泛的被討論，全球開始重視再生能源的開發。本公司因應此趨勢，便已投入資源，除運用本身既有工程技術基礎外，更結合國際上在此一領域國際專業廠商共同合作，提昇技術層次，爭取各種再生能源建廠工程市場。

⑤ 智慧製造、智慧醫療及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

智造4.0，新建廠導入製程優化為核心技術服務，既有廠區物聯網採用工業 PLC Gateway 技術以解決設備語言相容性，進階智造與物料儲運數位化，提升戰情可視化巨量資料技術，進而達成大數據分析，提供規劃診斷與建置。

智慧醫院及長照醫療院所，新建智慧醫療秉持以病人為中心的國際級醫院評鑑。

近年來，民間與公家都在推動智慧綠建築。建設公司持續推出整合各種功能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創造便利舒適的空間，並達到節能的功能。政府目前也極力推展所有公共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合格智慧建築認證。擎邦以統包商的系統整合能力，將整合建築、資通訊、自動控制、空調與照明節能等專業能力，踏入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之市場。

⑥ 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台灣之住宅建築市場近年來持續擴張，由於都會地區之土地資源有限，住宅建築趨向高樓層規劃。擎邦秉持過去在高科技廠房快速建廠與精密規格的施工經驗加上傳統工業建廠的嚴謹專案與品質管理以及觀光飯店機電施工的細緻度，能針對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提供最佳的服務。

⑦ 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台灣製藥產業接軌國際符合 PIC/S GMP 規範，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目標，台灣生技製藥產業已掌握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因此許多投資計畫皆已推動。政府並設定目標：打造台灣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擎邦過去已累積多項生技廠工程之經驗，將積極爭取相關建廠業務。

⑧ 運用擎邦營造、機電整合的專業能力，結合轉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公司，提供包括整合土

地/資金評估、產品規劃設計、營造施工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因應物聯網各式產品系統技術演進以及5G時代來臨，運用擎邦數十年來累積之經驗及數據資料庫，開發以下領域：

- ① 智慧製造：針對製造業提升其效率並依客戶特性提出為其規劃設計之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 ② 智慧建築：充份運用擎邦系統整合的專業實力 CFD 微氣候分析，整合包括營造、機電及弱電 EMS 能源管理系統等項目於同一工程平台，以更佳效率執行包括智慧大樓、社區及城市之建設。
- ③ 智慧醫療：本公司將擴大結合相關資通網產品技術針對未來醫療設施需求，提出具體可用之解決方案。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石化化工產業

新冠肺炎(COVID-19)國際間疫情持續蔓延，使得原石化業市場需求驟減，營運縮減產能，但隨著各國積極疫苗施打及加強防疫措施，疫情逐漸趨緩，另加上各國寬鬆貨幣政策造成資金市場氾濫，引發報復性消費，市場供需失衡致各項原物料價格暴漲，意外帶動基礎石化產業營運業績大幅成長。然受到大陸及各國石化產能提升、環保意識高漲、石化廠用地有限等因素影響，國內石化新建擴廠趨於保守。

中美貿易戰(Trade War)導致國際經貿受到蝴蝶效應的連鎖反應，影響全球投資方向與供應鏈決策，石化、化工、生技及半導體產業上、中、下游供應鏈都將因而在技術及區域競爭而重新整合，並加速大陸外資企業生產轉移他國及大量台商回流。雖石化產業大型擴廠較少，但生技醫療因疫情需求，5G、數位轉型及智慧化科技推動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國內生技醫療及半導體生態供應鏈隱然成形，相關藥廠、特用化學品廠及高純度氣體廠等擴廠將積極展開。

歐盟將於2023年對進口貨物開徵碳稅，全球各大企業陸續加入 RE100組織承諾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點燃相關再生能源開發及運用。石化產業為高排放污染源，將來勢必積極研發改善優化製程，達到節能減碳減廢目標，並提高廢熱回收及水資源等有效回收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創造更多產業創新及工程服務商機。

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碳稅徵收加上近期俄烏戰爭引發石油及天然氣價格急遽波動，通膨擴大加深升息隱憂，勢將造成全球資金流動方向及各產業供應鏈變化，如何掌握趨勢變化及時因應對策，企業唯有提升專業技術及人才，並充分運用資訊科技，才能迎接未來營運挑戰。

本公司擁有各產業之專業設計人才，並累積多年豐富 EPC 統包建廠經驗及優勢，有能力執行相關擴廠工程，為相關產業提供最優質建廠服務，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近年積極朝向整廠數位化及智慧化設計，建構工業4.0技術之現代化智慧工廠及智慧製造，以 EPC+ 加值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並提升其產業競爭力，達到永續營運目標。

② 公共工程建設

政府提出5+2產業創新計畫「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聚焦5G、AIoT 物聯網等。AI 人工智慧產業，整合智慧創新，建立了寬頻管道等智慧城市基礎建設，帶動產業轉型升級。例如台中市的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桃園市的亞洲矽谷新創基地、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新建統包工程皆為其中典型代表

③ 高科技及電子產業

台灣在科技產業的研發、製造與運籌能力聞名全球，COVID-19疫情期間，導致半導體廠產能供應不及，引發全球晶片短缺，以半導體產業值市佔率而論，2021年全球市佔率達到64%；晶圓代工產值全球第一，半導體受惠遠距商機、5G、高效能運算、雲端、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建廠辦需求浮現，因此台灣科技產業實力在全球展有關鍵地位。

近年來，除台商回流於國內設廠所衍生之工程，過去四年來外商平均每年投資台灣的金額亦比往年成長近五成。例如荷商艾司摩爾(ASML)與日商東京威力科創(TEL)，均為全球前五大半導體設備商並在台建廠，此外台塑勝高科技於麥寮計畫興建第二座12吋晶圓廠，其帶來的工程商機甚為可期。

④ 環保及節能產業

臺灣金管會公布「公司治理3.0 永續發展藍圖」並規劃將現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ESG: Environmental 環境永續 / Social 社會參與 / Governance 公司治理)」，接軌國際趨勢實踐淨零碳排，未來ESG將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關鍵驅動力。

近年來，除國內廠商持續投資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外商亦針對氫能、地熱、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產業大舉插旗，例如全球最大離岸風電開發商丹麥沃旭能源及全球最大能源基礎建設投資基金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皆相繼於彰濱地區投資風電、風場開發。

⑤ 智慧方面相關產業

政府為加速國內外廠商投資台灣，新設園區恐緩不濟急，有別於其他傳統廠辦，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業園區結合5G專網、雲端、物聯網、大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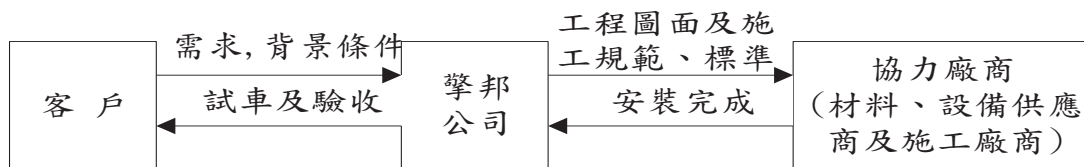
管理分析、智能環控系統概念，營造 AI 智能化立體廠房。例如中華工程位於土城工業區內的自有土地，正式起造命名為「中工雲宇宙產業園區」並運用5G+AIoT+ESG 引領「企業智造雲端技術」。藉由5G+AIoT 將智慧建築、智慧工廠、智慧物流導入廠房規劃中；更將運用建築資訊化建模技術(BIM)與數位孿生(Digital Twin)與未來虛實整合、人工智慧與元宇宙概念接軌。

因此，為因應未來之產業趨勢，本公司將運用整合統包增值創新工程服務(EPC+)理念，將資訊科技(IT)與操作設備(OT)結合為(ET)工程技術的系統整合，才得以竟其功。並結合其他相關產品及技術供應夥伴，提供最佳完整落地解決方案予客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本公司從事的專業主要為工程服務(含設計及施工)，客戶群則涵蓋石化、化工、電子、半導體、太陽能/再生能源、電力能源及公共工程等領域，因此其產品則是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製程、機械、電氣、儀控、管線、空調及土木/結構等)的基本及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

圖1. 擎邦公司上、中、下游關係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未來系統整合要面對之挑戰將更高，已不是過去僅針對平行之各系統連結，更需要的是垂直上下間之整合。尤其是網路時代所帶來的各種新產品技術，皆需在起始即納入整體規劃中。因此系統整合將成為一個新工程平台，所有在工程建設過程中有關聯的所有對象皆需以透明無界面且無先後的方式進行整合式互動合作。

② 因應5G物聯網的應用多樣化，本公司運用①所述及的優勢與特性，將與相關物聯網設備產品業者聯合尋求能充份運用行動設備的高品質串流，以開發新的可行解決方案，提供予客戶各種不同的需求。

③ 除與物聯技術配合外，本公司也將針對規劃設計工作，建立己身之智慧設計功能，進一步架構智慧體系之完整度。

④ 如上述，智能及人工智慧AI之產品及技術勢將成為未來工程建設的一環，本公司將在己身專業的工程能力基礎上架構(IT+OT+ET)3T一體之EPC+創新服務以提供實質完整解決方案。

(4) 競爭情形

如上述，由於網路時代來臨，工程建設之分工已無上下及先後之差別。本公司將運用己身數十年之工程整合專業經驗及基礎，建立新工程平台，納入智慧設計工具，串聯完整之所有工程界面，以達成以智慧功能為目標的具體成果。欲成就此目標，必需具備包括土木、結構、機電、儀控、弱電及消防等領域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在既有基礎上本已擁有一定之優勢，將更進一步強化其競爭能力，與各相關協力廠商策略聯盟，提供符合實際需求之解決方案。雖然某些物聯網產品技術廠商亦以追求系統整合為其目標，但終究未能意其全功，須知物聯網只是工具，系統整合仍須結合情境流程以及經驗才是關鍵，例如製造業的生產製程以及老師傅的經驗皆是。因此，本公司具有充份信心在面對競爭環境時，得以脫穎而出。

再者，工程涵蓋內容不只是更多樣複雜，且其規模亦將更大。本公司近年在組織、供應鏈及財務面方面皆已做妥準備並逐漸成長茁壯，可面對即將來臨的競爭無虞。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 智慧製造

本公司成立至今近40年，完成許多不同生產流程產業廠房的建造，擁有極豐富之製程及其他數據資料。若再加上系統整合之條件，本公司得以在競爭環境中佔據有利位置。

隨著5G興起，將有更多產品及科技應用出現，如何結合IT與OT端，將成為是否能成功關鍵。本公司將以工程專業能力架構之(ET+IT+OT)3T融合，提供EPC+的加值服務。

② 智慧建築

如前所述，未來的建築物將需儘量符合對環境及社會的友善條件，並且達到永續目標。在此前提下，節能及循環經濟勢將成為關切議題。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融合所有相關軟硬體技術，例如CFD(動態流體模擬)，BIM等，以提高建築物之可靠度及可信任度。

③ 智慧醫療

未來物聯網產品以及5G技術將普遍運用於醫療領域，尤其是遠距診斷、照護等方面。本公司將立基於醫院建設之基礎機電系統，結合資通網相關廠商提出量身訂做的最佳方案。同時亦將結合國際醫療評鑑(JCI)標準，提升建設設施之等級。

本公司藉由投資錄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針對智慧製造、智慧建築及智慧醫療照護等

提供相關產品及技術系統之整合服務，更運用己身在製程(Process)方面之基礎及優勢，提出完整解決方案，並冀望儘快落實，取得市場領先位置。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石化及化工工程方面：

本公司近期成功取得南亞樹林血袋工廠設計案、勝一化工洲際碼頭儲運消防 EPC 工程及奇美公司之新建資源再生爐工廠工程等，其中南亞生技廠案讓本公司持續拓展生技產業實績，而奇美案則讓本公司首次跨入發展資源再生爐 EPC 統包工程之能源環保領域，並有助於協助客戶及本公司實現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友善地球之企業目標。另除延續去年持續推動中之中油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12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及台塑集團麥寮廠區大包化工程，目前已完成或進行中之重大工程包括亨斯邁新廠擴建工程、中油林園 EDR 設備升級統包工程、麥電 FP2增設 MGGH & WESP 機械大包工程、台塑化除銹油漆大包化工程(多個合約)、亨斯邁新建 PET 廠建造統包工程、華運高雄洲際油品中心、印尼 indofood 乳品廠、台塑石化麥寮維修保養工程、中油壓縮機統包工程、長庚生技、台塑美國德州 HDPE 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台塑石化麥寮 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台肥台中港硝酸工廠統包工程、液氮冷凍儲槽一期與二期工程、台中廠區公用管線系統、台塑麥寮 SAP 廠機械建造工程、信昌林園廠 Revamping EPC 工程、台塑石化 OL-1, 2, 3廠 FGR&TO 統包工程、亞東石化桃園 PTA#3廠鍋爐區土木工程、中鋼高雄廠 No. 6/7/8鍋爐機組脫硝設備改造工程。

B. 電子、半導體、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工程方面：

近年來因新冠肺炎疫情加速數位轉型，提升筆記型電腦及平板、伺服器銷售，再加上5G 智慧型手機、電動車等車用電子需求增長，帶動晶圓代工廠及記憶體廠的產能利用率滿載，本公司近期成功取得台塑勝高麥寮十二吋晶圓二廠新建 MEP 及消防工程及南亞科泰山 Phase9-3 氮氣廠擴建工程統包案，有助於本公司持續深耕與拓展半導體產業之實績。另本公司過去已完成之工程包括：達輝光電竹南廠無塵室新建工程、億光電子苑里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友輝光電八德廠營建/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奇美電子南科五廠(TFT-LCD)、嘉晶電子竹科長晶廠、佳邦科技竹南廠、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機電/無塵室、無錫健鼎電子新建無塵室、滬士電子昆山廠擴建、福映光電合肥廠新建工程、新加坡高德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整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機電/空調/無塵室等整廠工程、日月光中壢廠機電工程。

C. 智慧綠建築、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工程方面：

進行中及完成之工程包括：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中科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台電福和多目標綜和大樓、臺中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機電工程、巨大捷安特公司台中總部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花蓮瑞穗天合觀光飯店新建工程、台中惠國28層商辦大樓新建工

程、新莊 More 副都心新建工程、大杰白玉別苑住宅、桃園中平段集合住宅、聯發科技台北新辦公室機電與裝修案、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清華大學新建綠建築大樓空調機電系統工程及台東日暉休閒渡假觀光飯店機電工程。

D. 公共工程方面：

結合本公司各項優勢，成功取得臺中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台電中山 D/S 改建暨大安-中山161kv 線潛盾洞道新建統包工程-附屬機電設備工程及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電氣空調統包工程，其他進行中及已完成工程：臺中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機電工程、捷運三環三線萬大線機電、環控統包工程、桃園機場塔台及整體園區新建機電統包工程、中科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台電福和 D/S 多目標綜合大樓、台電高港-大林高壓電纜洞道機電統包工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出口161KV 電纜線路洞道統包工程、大安-松湖345KV 洞道機電統包工程、中原大學及陽明大學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台北港多功能倉庫新建工程、捷運松山線 G19站出入口 B、捷運用電設施暨 G18站出入口 B/通風井 X(含連通道)機水電環控工程及電梯電扶梯工程、新北市警察局遠端數位監視系統建置工程以及台北新莊及松山線捷運機電及環控系統工程。

E. 環保、能源及智慧化方面：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危機，RE100 (RE, 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 於2014 年成立，各大企業陸續承諾進行碳盤查、碳中和及淨零碳排措施，在2050年前達成 100% 使用綠電的目標。本公司為響應全球零碳排需求，積極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並於工程設計規劃導入智慧化系統，以達成節能減碳及提升產能效率目標，除能為全球氣候改善盡棉薄之力，亦能創造客戶價值及提升競爭力。

(1) 能源管理系統：

本公司協助客戶導入能源管理系統以提供廠內設備儀器之監測，透過能源資訊可視化，蒐集能源資料與整合資訊，發掘設備運轉異常損失、人員使用上缺失，建立節能策略提升能效，同時管理人員可掌握即時設備運轉狀況、綜合能耗分析及異常運轉資訊，達到能效提升之目標。

導入能源管理系統後，後續可再繼續深化於各項生產製程之公用水、汽、電等能源及原物料輸送之監控，以順利供應並在可控制範圍進行最佳化監控調整，適應製程需要、提高產品品質及實現生產品管自動化，達成降低能源使用與邁向智慧工廠之目標。

(2) 智慧化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是進一步導入工廠智慧化之基礎，本公司協助客戶導入工廠智慧化所運用之相關技術如：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雲端運算和網路安全等資訊科技技術，透過物聯網取

得廠內系統與設備的能源耗用與使用狀態並整合 ERP、MES 等廠內系統資訊，儲存於後端的大數據資料庫系統，並運用雲端運算技術彙整與分析，導入人工智慧提升生產效率，減少工廠無效的能源耗用，提升設備的使用效率。

本公司推動工廠智慧化系統，除整合能源管理系統外，並有智慧廠辦系統、企業戰情室、製程及公用系統優化、預知保養系統、環境品質及安全管理系統等。未來將持續協助客戶進行節能減排，以碳平衡與淨零排放為目標，減少工廠油氣水電煤等能源使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負載率)與降低能源使用成本，客製化提供專業分析與最適化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達成節能減碳的全球性任務，取得 ISO50001、ESG、RE100 等相關認證。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近年來，本公司已成長為國內少數能夠承接中大型規模 EPC 工程及公共工程之承攬商，茲為持續推展多元化及專業化策略，以因應日新月異多變之大環境，使公司更能夠發揮其系統整合之優勢取得先機。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此核心能力，並加強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及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現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本公司將延續前述之競爭優勢，針對核心業務將企業社會責任、永續思維與經營發展策略結合，提升加值創新業務及環境能源、永續發展、循環經濟等相關領域之拓展。

A. 核心業務領域

① 產業製程及廠房之 EPC 工程

近年除台商回流於國內設廠所衍生之工程，及台積電相繼於南科、寶山以及中科、高雄等新擴建計畫帶動其相關供應鏈，例如特用化學品等之投資擴建計畫，過去四年來外商平均每年投資台灣的金額亦比往年成長近五成，全台各地皆有外商投資的蹤影，其中不僅半導體廠商，下游的硬體廠商及周邊供應商，甚至主攻消費的零售與服務業也加碼投資，預計各產業之建廠工程商機甚為可期。

本公司於產業廠房機電與營造工程方面，專注於製程優化、智慧智能製造之產線製程規劃、整廠設備智動化及智慧綠建築等相關領域；並導入 CFD 模擬規劃，提供客戶更多評估資訊，且於工程設計中導入各種措施及於營建工程方面導入各項創新服務，運用監造數據進行分析，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即時可靠的服務，並運用高效率管道設計、導入 PDMS、BIM 等 3D 軟體建模作為建造和維護的參考依據，以供業主提升生產效率、降低建廠成本，並符合目前國際環保規範及碳中和目標。

② 公共工程領域

近年來，政府對公共工程之投資仍然持續推動，加上六都發展為主之各項建設計劃，工程專案規模日益增加，動輒以數十億元計，以本公司目前所取得的台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 區段標 CQ814D 水電環控標工程、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一區 12 座油槽以外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台北市政府第一果菜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統包工程案電氣及空調工程、台中市政府之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一期及二期工程等專案，商機甚多，因此本公司將再持續運用己身既有之優勢條件，繼續選擇合適標案予以全力爭取之。

③ 環保及能源領域

配合政府推動綠能政策、永續發展趨勢及 ESG 議題，除國內廠商持續投資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外商亦針對氫能、地熱、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產業大舉插旗，本公司不僅在各產業廠房工程提供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及智能服務，亦關注能源多元化、綠電等經濟發展趨勢，積極投入爭取參與液化天然氣(LNG)相關之碼頭儲運設施工程標案及太陽能、離岸風電、生質能、地熱發電及沼氣發電系統等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投入己身之專業並發揮整合實力，再度爭取潛在之工程商機。

B. 加值創新業務領域

本公司長期投入開發工業 4.0 及 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並持續與系統技術廠商學習交流，選擇優質對象進行合作。為了深耕拓展智慧智能領域項目，本公司已投資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深化雙方合作關係，並於各產業廠房及醫療院所、長照設施等推動智慧系統及數位可視化系統運用。本公司將利用己身機電系統整合之專業技術，再擴大整合相關資通訊系統廠商，針對特案需求提供全面性智能化服務，實現本公司之價值及創新，以俾藉由 EPC+智慧加值整合服務加速拓展商機。

C. 永續發展，整合資源，循環經濟

本公司長期關注永續發展趨勢及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持續推動循環經濟，以核心能力設計與建造工程上之循環經濟模式，並努力爭取參與綠電工程、環保工程、綠建築等項目，歷年具體工程實績有：台南歷史博物館光電雲牆工程(195KW/綠電)、麥電 FP2 增設 MGGH&WESP 機械大包工程(環保)、中鋼高雄#6 鍋爐脫硝設備改造工程(環保)、美國化學集團亨斯邁之觀音廠擴廠工程(環保及循環經濟)、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一期及二期工程(綠建築)、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案(綠建築)、等。同時也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與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結合，於工程設計、採購、運輸、施工、運轉、保固、拆卸等階段，都加入對於工程生命週期觀點的環境風險因素考量。

本公司所建置工廠、廠辦及各式建築之實績，遍佈各項產業，除運用本公司所擅長之機電系統整合專業，亦納入能源管理、設備聯網、智能工廠等專業技術服務，成功將循環經濟與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相結合。未來對於承攬石化及工業建廠統包工程、高科技廠房興建工程及捷運工程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各項相關案件時，亦會將 ESG 議題納入去積極爭取對循環經濟與環保相關之標案，以利本公司對環保愛地球積極地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循環經濟與環保相關實例(一)：麥電 FP1 及 FP2 增設 MGGH & WESP 工程案。

麥寮汽電公司之六輕燃煤發電廠 600MW*2(FP1 及 FP2)發電機組採用超臨界貫流式鍋爐，其環保設備主要有排煙脫硝系統(SCR)、乾式靜電集塵系統(ESP)、海水脫硫系統(FGD)等設計，以降低煙囪氮氧化物、粒狀物及硫化物排放，均依環評承諾標準設計及操作。但為面臨未來更重視的環保議題，燃煤電廠煙囪排放除總懸浮微粒濃度管制外，對於細懸浮微粒 (PM2.5)的控管勢必要求更高，且煙氣經濕法脫硫後，煙囪排放存在 ”白煙”的視覺污染。即使排放數據雖符合環保要求，但煙囪冒白煙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基於社會責任及提昇企業形象，本公司協助客戶完成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及水媒式煙氣加熱器(MGGH)等環保設備改善，以期排放量更接近天然氣機組排放標準，並於 2021 年底全部改善完六部燃煤發電機組，達更好的潔淨低污染排放目標。

增設濕式電除塵系統(WESP)，煙囪出口粉塵及霧滴排放濃度可降低至 5mg/Nm³ 以下達到實質污染改善，遠優於最新的國家標準(20mg/Nm³)。增設水媒式熱交換器(MGGH)，使煙氣溫度降低，所產生之協同效應，能加強補集粉塵、酸、霧、汞等污染物，並進一步減緩細懸浮微粒(PM2.5)之危害。

本公司協助客戶達成廢氣排放改善，提升區域環境空氣品質，解除企業與民眾之環保隱憂以促進互助共榮社會。(相關資料引述自麥寮汽電公司)

循環經濟與環保相關實例(二)：中鋼高雄動力二廠#6、#7、#8 鍋爐脫硝設備改造工程案。

中鋼公司於高雄廠區增設鍋爐脫硝(DeNO_x)設備，主要包括更新低氮燃燒器、更新 SNCR 設備系統、新增 SCR 設備系統及新增相關電氣儀控管線等材料配件。

本案為本公司與美商 Fuel Tech 合作，Fuel Tech 提供專業技術改善中鋼鍋爐脫硝系統設計，本公司負責現場施工設備安裝工程，主要工作項目包括：低氮燃燒器汰舊換新、SNCR 系統增設安裝、SCR 設備分件吊裝、SCR 設備支撐鋼構製作加工、鋼構吊裝、現場鋼構平台修改汰舊換新、設備元件螺栓接合及組焊、電氣儀錶設備安裝、新增管線安裝等。

中鋼公司已完成 6~8 號鍋爐脫硝及 1~4 號燒結脫硝設備、鋼板工場 1 號加熱爐設備改造等多項空污改善工程，並針對軋延產線之加熱爐等，設置低氮氧化物燃燒氣，大幅改善 NO_x 排放。中鋼透過各項空氣污染改善措施，經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監測，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每季申報空污排放量。

本公司藉此工程連結中鋼廠區施工廠商生態系統，並汲取電廠脫硝工程相關寶貴及難得經驗提升自身設計能力及建造經驗，為日後全球氣候及環保產業貢獻心力，以達成公司之業務目標。(相關資料引述自中鋼公司)

循環經濟與環保相關實例(三)：美國化學集團亨斯邁(HUNTSMAN)/ 桃園觀音廠案。

109年10月21日美國化學集團亨斯邁(HUNTSMAN)之桃園觀音廠擴廠啟用，此次擴廠係由本公司引用亨斯邁集團之PET回收創新技術，為其進行從設計、採購至建造整體工程服務。此次擴廠一期工程於啟用後，因美國化學集團亨斯邁非常滿意，故於110年陸續繼續委託本公司進行設計建造二期等相關工程，持續擴充該廠區產能。

亨斯邁集團擁有將PET保特瓶回收再產製為聚氨酯的專利技術，並將聚氨酯材料用於生產保溫製品，應用於食物供應鏈、環保粘膠劑、保溫及汽車等層面。於此次擴建觀音廠前，亨斯邁集團每年已可以鋪設保溫管道160+KM，惠及1100萬人清潔供暖，節水9700萬噸，節電1.8億仟瓦，減排CO₂達750萬噸，減排PM₁₀達6800噸，減排VOC達1.5萬噸，減少5400+噸燃煤煙囪。

亨斯邁觀音廠佔地3,600平方公尺，總投資金額達1,890萬美元，該廠係將PET塑膠瓶轉化成聚氨酯材料，亨斯邁觀音廠一期工程上線後，每年將消耗4.4億個500毫升回收之PET保特瓶，換算總長度可以繞行地球兩圈。對於降低PET塑膠瓶被填埋或流入河川及海洋造成環境危害，節水節電、減排CO₂、減排PM₁₀等更進一步有實質助益，也是環保永續、節約能源、循環經濟之良好案例。

本公司很榮幸協助亨斯邁集團完成擴建廠計劃，並如期如質完成從設計到建廠一期工作，同時，於施工期間整體廠區及產線工作鏈達成零工傷的工安標準，讓亨斯邁觀音廠順利啟用，為持續回收PET塑膠瓶，環保愛地球盡一份心力。(相關資料引述自亨斯邁公司)

(2)長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持續以系統整合的核心價值為基礎，朝核心業務及增值創新業務領域發展。

②生產策略

建構新工程平台，以無界面透明化方式面向5G時代以提供3T一體的系統整合增值創新服務。

③發展方向

本公司近年來已成長為中大型規模的EPC工程承攬公司，將發揮己身競爭優勢朝上述之核心業務領域以及增值創新業務領域發展，進一步銳變為EPC+系統整合增值創新服務之工程公司，並積極開發新技術與跨足新領域，如綠色能源、循環經濟等產業。

④營運規模

以系統整合的核心，更廣泛地融合智慧元素，朝更完整的 EPC+大統包方向邁進。

⑤全球佈局

因應中美貿易戰及新冠疫情帶來的全球供應鏈重新洗牌，本公司將立足於台灣建置更強實力，或自行推展，或與客戶共同開創，以完整全球佈局之版圖。

⑥財務配合

以公司之盈餘及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或轉發行公司債，便於公開市場籌措資金，或尋求長期低利貸款，來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分供應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796,017	100.00%	1,767,148	96.24%
外銷		-24	0.00%	69,122	3.76%
銷貨收入淨額		1,795,993	100.00%	1,836,270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如前所述，本公司營業重點領域為石化化工產業、高科技電子產業以及公共工程業務。近年轉投資成立甲級營造廠及建設公司，將業務擴展至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領域。不但進一步增大本公司工程服務範圍至營造機電統包，也讓公司面臨大環境變化時，得以適度地轉型因應。

但因本公司營業領域相當多元，其競爭性亦各自不同，故無法明確訂定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雖目前全球經濟動能受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貿易壁壘、油價波動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仍存有不確定性，但因應未來之5G、AIoT物聯網、AI人工智慧之大趨勢，相關產業之成長性仍有相當大之空間，市場未來展望如下：

(1)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半導體廠產能供應不及，並引發全球晶片短缺，國內除台積電之

新擴建計畫外，大批半導體供應鏈外商及半導體產業相關供應鏈，例如特用化學品/氣體等產業，將有許多新建或擴建產能的投資，其潛在工程商機可期。

- (2) 受益於政府持續推動潔淨能源的政策、歐盟將於2023年將對進口貨物開徵碳稅及 ESG 議題，國內外廠商大舉投資再生能源及環保產業，其中 LNG 發電、地熱、沼氣、生質能等皆屬其中。另石化產業為高排放污染源，將來勢必積極研發改善優化製程以達到淨零碳牌及循環經濟目標，將創造更多產業創新及工程服務商機。
- (3) 因應疫情日後可能成為常態，將加速帶動智慧製造、智慧建築及智慧醫療之產業發展，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未來於專業工程能力基礎上架構 (IT+OT+ET)3T 一體之 EPC+創新服務完整解決方案將成為新趨勢。

4. 競爭利基

- (1) 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成長為中大型之 EPC 統包專業工程承攬商。而這幾年來更成功地爭取及累積許多大型工程承攬經驗。將此競爭有利條件加注於己身既有之高度系統整合專業基礎上，將可為爭取後續之工程業務建立更佳的機會。
- (2) 本公司以核心業務領域以及加值創新業務兩大領域為主要發展重心，除維繫己身既有之競爭優勢外，更在此基礎上隨著外在環境的變化，不斷地創新連結，創造新優勢，達成加值、加大、加強之三加目標。
- (3) 以上述二項為基礎，提供3T 一體之系統整合加值創新服務(EPC+)，全力衝刺市場，提高得標率及工程獲利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如前述，全球供應鏈重新洗牌佈局，加上新的政策方向推動執行，將帶來許多工程商機。客戶更加重視品質，慎選優質工程承攬廠商，並關注永續發展趨勢及 ESG 議題，亦有正面助益工程市場可朝正向發展。

(2)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① 低價格競爭

由於國內各工程領域之參與者眾，業主觀念多半仍以低價者決標，造成工程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提供業主製程優化、智慧智能製造之產線製程規劃方案，以協助達到淨零碳排及循環經

濟之目標，進而降低業主之營運風險與成本，並提供良好的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服務，強化業主的信賴與認同。另提升承攬等級較高或金額較大之工程業務，提高得標率並維持個案利潤。此外，亦透過與供應商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之競爭力。

② 原物料價格持續波動

近年來受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貿易壁壘、油價波動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造成原物料波動甚鉅，成本難以掌控，增加管理風險。

因應對策：

縮短設計流程，盡速掌握材料採購數量，另同時縮短採購流程，加速訂單簽訂時間。另針對外購設備提早採取匯率避險措施，以降低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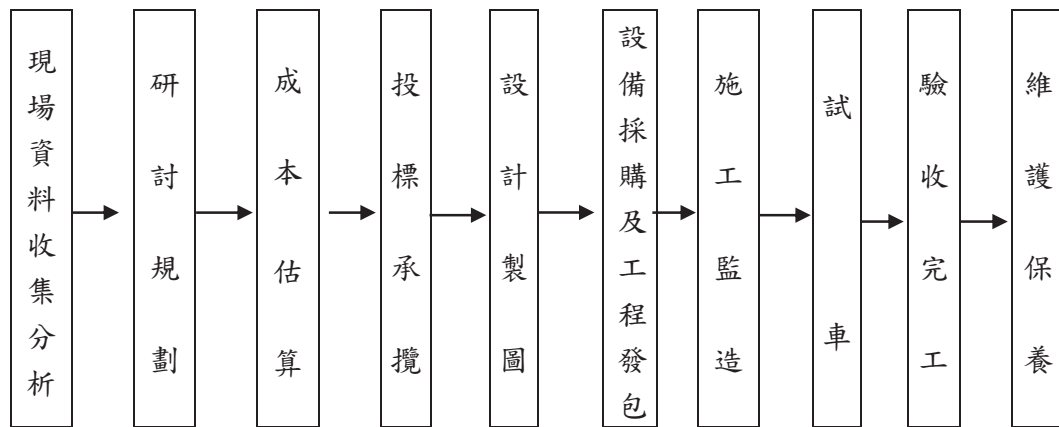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酒店、賣場、商辦高樓及住宅等建設	水電、空調、消防及智能弱電系統設計及建造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建廠評估、廠務機電系統規劃及設計；純水、超純水、廢水及廢氣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電子高科技工業、半導體工業之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之整廠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太陽能/再生能源	系統設計、規劃建造統包等，及與台電供電系統並聯，申請補助等。
環保工程	污染防治淨化處理。
生物科技工程	製程方法設計、基本/細部設計、醱酵槽、無菌室設計建造、整廠設計建造
無塵室設備	無塵室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向業主提供建廠有關之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評估、規劃、設計、器材供應、施工監督、工程建造、試車及維護保養等。對業主而言，工程公司若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設計能力、精湛的施工技術、嚴格的品質管制、完善的進度控制及穩定的財務狀況等條件，則其所承辦之工程業務定能在符合經濟的原則下順利完成，且能達到優良品質，最佳效益的目標。因此以本公司多年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與不斷更新進步的技術，為業主提供最完善的工程技術服務，使在預算內如期完成工廠順利生產，及早達到投資效益，創造利潤，製造就業機會，使國家經濟發展得以穩定持續成長。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土木	預拌混凝土、鋼筋	國內供應，正常
鋼構	鋼、鐵材	國內供應，正常
電氣	配電盤、盤內零件、電纜線、變壓器	國內供應，正常
儀表	偵測元件、控制元件	國內、外供應，正常
管路	塑膠管材、鋼鐵管材、閥類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幫浦、壓縮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馬達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發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消防設備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變頻器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冰水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塔槽	國內供應，正常

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接業主委辦之建廠工程，執行此等專業之業務，故除設計外，尚需負責採購器材、工程施工、自備施工機具等，雖然器材及施工勞工之供應常因市場變化而有短缺現象，但因本公司所採購之器材均來自信譽可靠之優良供應商，所需之直接人工均由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協力承包商供應，因此，尚無器材供應不及或勞工短絀而影響工期之現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109年			110年			111年截至第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進貨淨額比率〔%〕
丁	114,199	10.05								
其他	1,022,276	89.95	—	其他	1,438,496	100.00	—	其他	406,110	100.00
進貨淨額	1,136,475	100.00	—	進貨淨額	1,438,496	100.00	—	進貨淨額	406,110	100.00

本公司營業收入90%以上來自工程業務，而由於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攬各項工程，並將其分包予以各下包商施作，故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均屬外包廠商，另因所承攬工程業之區域不同，因在地緣條件限制下，致使分包廠商隨所承攬工程所在地不同，因而有所異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D	327,363	17.83	C	662,811	36.91	C	180,720	35.78	無
M	185,763	10.12	D	269,415	15.00	T	81,768	16.19	無
			T	234,294	13.05				
其他	1,323,144	72.05	其他	629,473	35.04	其他	242,528	48.02	—
營收淨額	1,836,270	100.00	營收淨額	1,795,993	100.00	營收淨額	505,016	100.00	—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機電系統工程整合服務，茲因個別專案服務對象大多不同，分散各地，故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係隨所承攬工程之個案不同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年			110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捷運、發電廠、空調機電系統及公共工程		-	-	453,299	-	-	535,505
石化及化工工程		-	-	878,494	-	-	1,049,518
其他		-	-	413,610	-	-	80,413
合計		-	-	1,745,403	-	-	1,665,436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年				110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捷運、發電廠、空調機電系統及公共工程		-	406,212	-	0	-	559,638	-	0
石化及化工工程		-	940,848	-	69,122	-	1,144,524	-	-24
其他		-	420,088	-	0	-	91,855	-	0
合計		-	1,767,148	-	69,122	-	1,796,017	-	-24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年	110年	111年4月15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155	155	159
	間接人員	58	62	61
	合計	213	217	220
平均年齡		46.93	47.62	47.74
平均服務年資		7.5	7.72	7.7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8.45%	10.1%	10.9%
	大 學	46.01%	47.9%	46.4%
	專 科	32.86%	30.9%	31.8%
	專科以下	12.68%	11.1%	10.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主要係以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統包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至於在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會嚴格督促清運廠商遵守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督導協力清運廠商確實清理廢棄物
2. 未來可能支出(未採取因應對策時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無。

註:本公司屬工程服務業，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僅可能因協力清運廠商未能及時清理工程廢棄物而遭受罰款，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三)揭露ROHS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影響。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並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

(二)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危機處理要點」、「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

(四)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五)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 E 化教育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專屬園地網頁，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提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學習園地及教育訓練公告區，提供員工表達意見、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六)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2. 對於員工因疾病或意外住院予以慰問。

六、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在各項福利措施上除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爭取員工的福祉。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所有員工一律參加員工意外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按規定投保辦理。

(2)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規定於創立時提撥福利金外，並由公司營業收入每月提撥千分之0.5，全數存入銀行孳息，以作為員工福利補助措施之經費來源。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91年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員工之專業所需，投入對員工之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這一直是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之努力方向。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351仟元，110年度員工平均之受訓時數約9.17小時(1,989小時/217人)。

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總費用(NT\$)
專業證照類	1,215	75	211,632
專業技能類	423	77	88,538
經營管理類	231	60	51,600
通識課程類	15	5	0
新進人員訓練	105	35	0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合計	1,989	252	351,77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按月為民國 94年 7月以後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並定期舉行勞資協調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參加，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等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並可為管理行政方面重要的參考來源。此外，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議，透過熱心公益並善於溝通之同仁參與各項會議，針對公司之各項福利措施，提出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之各類活動。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有未勞資糾紛而遭受任何損失之情事。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維護資訊安全系統產品或程序之有效性，不定時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每年由稽核就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資安風險。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維持各資訊系統永續運作及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架設防火牆、定期病毒掃瞄、追蹤網路異常情形等。
- (2)依據職能分別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
- (3)電腦主機及各應用伺服器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4)在外租用專業機房，建立系統異地備份機制。
- (5)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資訊及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損失之情事。

八、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長期借款契約外，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眾多，故僅列示正在進行中且較具代表性之工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訂約後本公司協助業主各項里程碑日期	日商鹿島台電松湖深美大安電纜線路潛盾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3/10-配合業主施工	日商鹿島大林~高港電纜線第二工區潛盾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電北區施工處	2015/08-配合業主施工	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16/11-配合業主施工	台塑化麥寮煉三廠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公司	2016/11-配合業主施工	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2018/05-2025/03	捷運萬大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台灣亨斯邁化學(股)公司	2019/01-配合業主施工	亨斯邁觀音PET廠新增儲槽相關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18/08-配合業主施工	台塑化煉油公共管架除鏽油漆大包化工程2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麥寮汽電(股)公司	2018/09-配合業主施工	麥電FP2增設MGGH&WESP機械大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2019/06-配合業主施工	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空調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2019/01-配合業主施工	中市建設局水湳國際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輔仁大學	2019/05-配合業主施工	輔仁大學新莊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麥寮汽電(股)公司	2019/09-配合業主施工	麥電麥寮FP1增設MGGH&WESP機械大包化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中油(股)公司	2020/02-配合業主施工	中油大林油品儲運中心附屬設備管線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2020/03-配合業主施工	中華第一果菜市場及萬大魚類批發市場改建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20/10-2023/03	台塑化煉油公用廠燃燒區除鏽油漆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21/03-2025/06	台塑化煉油公用廠除鏽油漆大包化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2022/05-2024/04	台中國際會展中心二期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南亞科技(股)公司	2022/04-2024/07	本公司獲得之空氣分離設備設計、設備提供(含附屬設備)之試車運轉等EPC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A.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143,795	1,778,808	1,840,554	1,781,806	2,117,925	2,341,2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319	143,004	141,835	148,329	146,474	146,30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137,523	88,708	97,126	141,010	124,109	126,849	
資產總額	2,444,637	2,010,520	2,079,515	2,071,145	2,388,508	2,614,4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3,694	934,010	901,354	890,382	1,188,618	1,392,226
	分配後(註2)	1,453,694	934,010	935,719	911,619	1,216,934	-
非流動負債	23,488	24,084	32,323	38,329	31,349	29,1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77,182	958,094	933,677	928,711	1,219,967	1,421,408
	分配後(註2)	1,477,182	958,094	968,042	949,948	1,248,283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951,015	1,031,850	1,145,746	1,142,434	1,168,541	1,193,032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707,910	707,910	707,910	
資本公積	10,354	85,742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992	219,804	403,596	367,547	403,566	428,075
	分配後(註2)	181,992	219,804	348,612	346,310	361,092	-
其他權益	71,378	39,013	44,505	56,623	46,711	46,69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6,440	20,576	92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7,455	1,052,426	1,145,838	1,142,434	1,168,541	1,193,032
	分配後(註2)	967,455	1,052,426	1,111,473	1,121,197	1,140,225	-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 一一〇年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尚待一一一年度股東會決議。

3. 一一一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一)B.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127,242	2,006,559	1,925,979	1,836,270	1,795,993	505,016
營業毛利	29,662	63,158	129,521	90,867	130,557	37,287
營業損益	(25,877)	5,343	45,239	31,740	52,520	20,6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446	19,290	142,158	1,674	2,332	7,819
稅前淨利	26,569	24,633	187,397	33,414	64,852	28,4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4,090	13,687	168,103	16,041	55,739	28,453
停業單位損失	(7,996)	(943)	-	-	-	-
本期淨利(損)	16,094	12,744	168,103	16,041	55,739	24,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71	(8,371)	23,408	15,132	(8,395)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465	4,373	191,511	31,173	47,344	24,4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80	13,818	167,986	16,041	55,739	24,5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6)	(1,074)	117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051	5,447	191,394	31,173	47,344	24,4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586)	(1,074)	117	-	-	-
每股盈餘	0.24	0.20	2.44	0.23	0.79	0.35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一一一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A.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703,419	1,285,406	1,376,750	1,575,121	1,861,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083	140,495	139,763	139,063	138,51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208,858	254,953	258,438	273,134	310,982	
資產總額	2,053,360	1,680,854	1,774,951	1,987,318	2,310,5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78,857	624,920	596,882	806,671	1,110,762
	分配後(註2)	1,078,857	624,920	631,247	827,908	1,139,078
非流動負債	23,488	24,084	32,323	38,213	31,2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02,345	649,004	629,205	844,884	1,141,998
	分配後(註2)	1,102,345	649,004	663,570	866,121	1,170,3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51,015	1,031,850	1,145,746	1,142,434	1,168,541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707,910	707,910	
資本公積	10,354	85,742	10,354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1,992	219,804	403,596	367,547	403,566
	分配後(註2)	181,992	219,804	348,612	346,310	361,092
其他權益	71,378	39,013	44,505	56,623	46,71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51,015	1,031,850	1,145,746	1,142,434	1,168,541
	分配後(註2)	951,015	1,031,850	1,111,381	1,121,197	1,140,225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一一〇年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尚待一一一年度股東會決議。

(二)B.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881,242	1,329,867	1,667,179	1,416,182	1,704,138
營業毛利	35,552	48,340	94,354	84,389	119,115
營業損益	(14,155)	(3,770)	18,351	32,511	56,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251	25,372	163,445	(3,404)	6,974
稅前淨利	19,096	21,602	181,796	29,107	63,1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80	13,818	167,986	16,041	55,7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680	13,818	167,986	16,041	55,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371	(8,371)	23,408	15,132	(8,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51	5,447	191,394	31,173	47,34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4	0.20	2.44	0.23	0.79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唐嘉鍵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A.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0.42	47.65	44.90	44.84	51.08	54.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6.75	752.78	830.66	796.04	819.18	835.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47	190.45	204.20	200.12	178.18	168.17
	速動比率(%)	67.74	48.55	48.90	107.80	87.17	80.33
	利息保障倍數	5.37	8.11	202.94	6.03	11.80	21.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3	13.73	24.99	21.72	31.12	3.44
	平均收現日數	41.80	26.60	14.60	16.80	11.73	106.24
	存貨週轉率(次)	0.41	0.36	0.28	0.31	0.41	0.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6.79	6.66	6.74	5.47	1.21
	平均銷貨日數	890	1,013	1,303	1,177	890	3,0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4	13.10	13.52	12.66	12.18	3.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1.00	0.94	0.89	0.75	0.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	0.69	8.26	0.85	2.51	0.99
	權益報酬率(%)	1.68	1.26	15.29	1.40	4.82	2.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0	3.45	27.27	4.72	9.16	4.02
	純益率(%)	0.74	0.63	8.73	0.87	3.10	4.85
	每股盈餘(元)	0.24	0.20	2.45	0.23	0.79	0.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15	14.43	18.71	28.72	9.05	-26.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91	-131.95	18.13	49.88	48.94	47.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25	12.17	13.94	18.22	7.00	-30.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5	1.53	1.19	1.28	1.15	1.12
	財務槓桿度	0.81	2.66	1.02	1.07	1.01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下降：因流動負債增加較多，致本期速動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本期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致本期利息保障倍數。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係因本期加強應收帳款催收，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上期減少。
4. 存貨週轉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少：主因本期期初存貨較上期期初存貨為少。
5.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因本期稅前純益及稅後淨利均比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均較去年增加。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少(本期合約資產增加及合約負債減少，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之各項財務比率減少。

註1：最近五年度及111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B.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8	38.61	35.45	42.51	49.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4.08	751.58	842.90	849.00	866.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89	205.69	230.66	195.26	167.55
	速動比率(%)	72.16	65.91	53.76	97.45	79.07
	利息保障倍數	5.53	7.48	91.13	5.44	14.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14	13.18	31.71	20.38	33.61
	平均收現日數	32.76	27.70	11.51	17.91	10.86
	存貨週轉率(次)	0.36	0.25	0.27	0.25	0.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7	4.81	6.08	5.58	5.42
	平均銷貨日數	1,014	1,460	1,352	1,460	84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6	9.45	11.90	10.16	1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1	0.96	0.75	0.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	0.88	9.82	0.93	2.62
	權益報酬率(%)	1.77	1.39	15.43	1.40	4.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78	3.14	26.45	4.11	8.93
	純益率(%)	0.89	1.04	10.08	1.13	3.27
	每股盈餘(元)	0.24	0.20	2.44	0.23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38	29.23	-1.08	-8.60	18.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0	-5.69	3.94	-7.91	4.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98	16.83	-0.53	-8.55	15.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0.42	1.42	1.25	1.16
	財務槓桿度	0.77	0.53	1.12	1.06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除合併財報比率變動說明外,其餘財務比率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因本期銷貨收入較上期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第96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第 9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件(第14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117,925	1,781,806	336,119	18.86%
長期投資		96,452	99,909	-3,457	-3.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474	148,329	-1,855	-1.25%
其他資產		27,657	41,101	-13,444	-32.71%
資產總額		2,388,508	2,071,145	317,363	15.32%
流動負債		1,188,618	890,382	298,236	33.50%
非流動負債		31,349	38,329	-6,980	-18.21%
負債總額		1,219,967	928,711	291,256	31.36%
股本		707,910	707,910	0	0.00%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0	0.00%
保留盈餘		403,566	367,547	36,019	9.80%
其他權益		46,711	56,623	-9,912	-17.51%
權益總額		1,168,541	1,142,434	26,107	2.2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因一〇九年度子公司(美國摯邦)有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其在一一〇年度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使得本期其他資產減少。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一一〇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使得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所以造成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795,993	1,836,270	-40,277	-2.19%
營業成本	1,665,436	1,745,403	-79,967	-4.58%
營業毛利	130,557	90,867	39,690	43.68%
營業費用	68,037	59,127	8,910	15.07%
營業利益	62,520	31,740	30,780	96.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32	1,674	658	39.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852	33,414	31,438	94.09%
所得稅費用	9,113	17,373	-8,260	-47.55%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55,739	16,041	39,698	247.48%
本期淨利	55,739	16,041	39,698	247.4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因為一一〇年度有部份工程合約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可以隨物價指數上漲而追加工程款，造成毛利率上升，使得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因一一〇年度子公司(美國摯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所致。
- 所得稅費用減少：因一一〇年度子公司(鴻祥公司)減資2,000萬元，在稅法上可認列其投資損失，造成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07,587	255,747	-148,160	-5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048	-29,583	33,631	11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44,409	-165,640	410,049	247.55%

(一)增減比率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因本期在建工程增加，使得合約資產淨增加，造成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多。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因一一〇年度子公司(美國摯邦)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本年度因營運資金需求，使得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25,522	70,918	9,441	305,88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說明：無重大影響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公司	原始投資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鴻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NT 68,000	進軍營造業相關之公共 工程、綠色建築、都市 更新等業務，以及進行 統包工程。	開始整合公司資源以甲級營 造牌照之優勢為基礎，以提供 投標及拓展公司業務。目前綜 效初步顯現，僅小額獲利。	-	-
誠新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NT 52,5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 不動產買賣等。	開發相關建築之工程商機，進 而拓展未來之智慧大樓及智 慧城市業務市場。目前尚無合 適案件，故暫無獲利。	-	-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USD 8,438	配合施作台塑美國廠鋼 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 ，以及爭取台塑美國廠 之投資擴建石化廠相關 工程案。	成立至今已產生盈餘，並對台 灣母公司之業績及利潤挹甚 多，同時也為美國市場打下基 礎，惟後續繼續耕耘，以俾爭 取美國台塑當地潛在之商機。	-	-
鍊特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NT 60,000	擎邦持股40%，該公司營 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安 裝，專業於智能化工程 的統包與建置，可配合 擎邦EPC統包工程，共創 合作。	因公司規模及人員尚小，目前 多承接小額工程，還沒有產生 規模經濟，預計結合二家公司 之優勢，共同爭取工程，創造 利潤。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至於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利用外匯即期及遠期交易合約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工具。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以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並在重大工程之合約內增訂物調條款，可隨物價指數上升而追加工程款，因此可規避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高槓桿之投資。
 2.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產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本公司過去在石化、化工之工程業務及公共工程業務，雖然享有優越之實績，但為拓展業務之發展，近年來戮力於工業4.0及智能化工程相關產品及系統技術廠商學習交流，並選擇其中優質對象進行合作，運用擎邦專長之系統整合能力，組成團隊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另外，因應疫情日後可能成為常態，將迫使醫療院所必須加速改建升級，本公司亦將運用上述之EPC+智慧加值整合服務，並遵循國際醫院評鑑(JCI)標準，提供更完整之解決方案，開展相關之工程市場。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雖因COVID-19影響，已減少人員出國洽公，但是透過外國當地子公司人員將外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提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影響，本公司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技術服務陣容，營業範圍涵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建造、試車、工程管理及整廠統包工程，因此對於技術之研發及創新原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也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反而帶給本公司更多業務與獲利機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設置資訊部門，有專職資訊人員負責資通安全，隨時監控防火牆的連線記錄加以評估，並每日備份資料至主機，每月將備份資料移至外租機房，可有效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掛牌，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轉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在案，並於業界已累積有三十餘年之經驗，因此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本公司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以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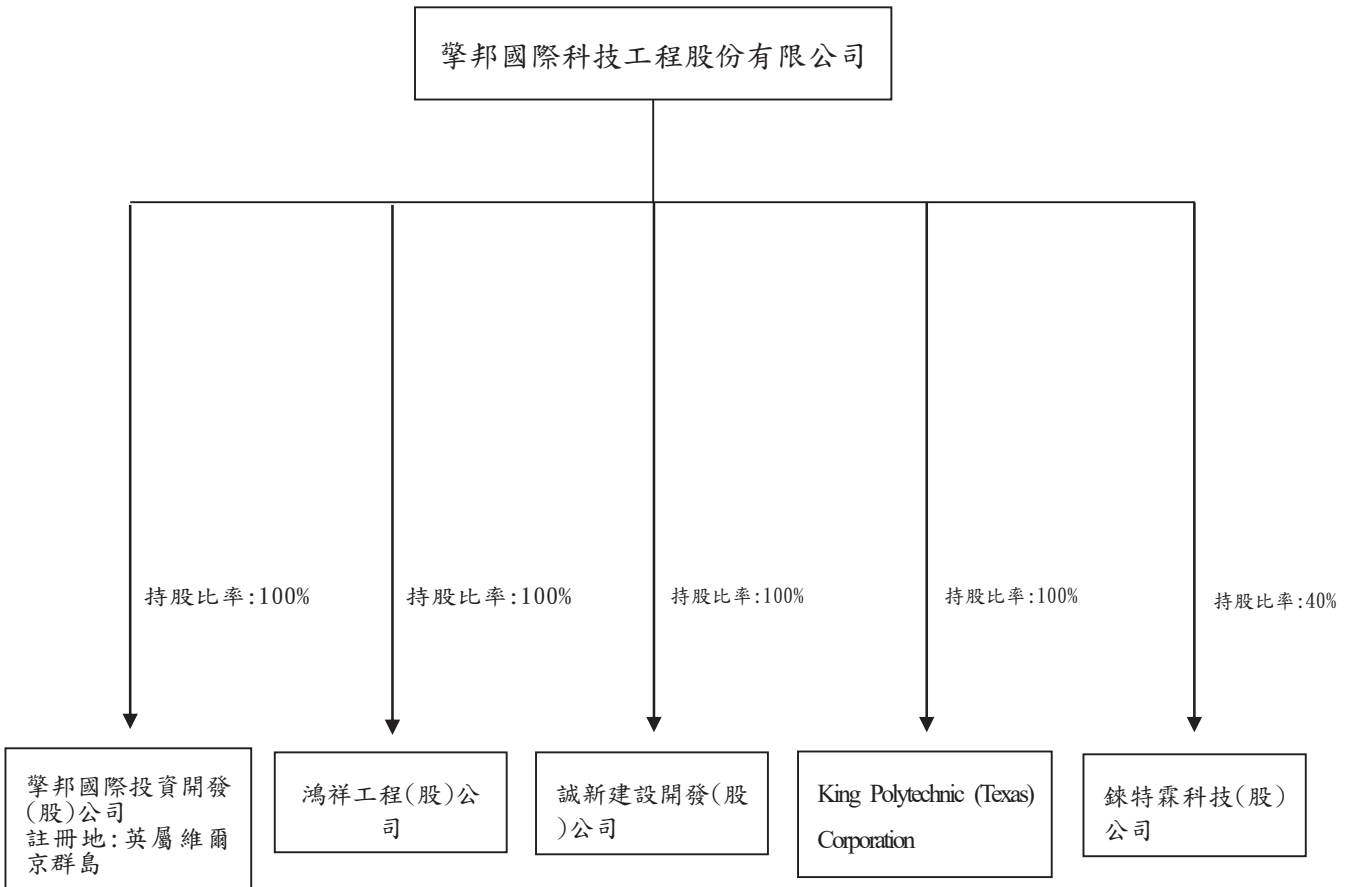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 關係企業圖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擎邦國際(股)公司			擎邦國際(股)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1	100.00%	-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6,800,000	100.00%	68,000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250,000	100.00%	52,500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70,000	100.00%	8,438
鍊特霖科技(股)公司(註)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	-	-	400,000	40.00%	6,000

註：本公司於110年度投資600萬元，取得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權，以致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BVI)	90/1/20	境外維京群島	-	轉投資之境外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54/6/3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2號5樓	NTD 68,000,000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103/5/2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NTD 52,500,0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106/1/16	420 E Railroad St. (Suite A), Port Lavaca TX 77979-3445	USD 270,000	配合施作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以及爭取台塑美國廠之投資擴建石化廠相關工程案。
鍊特霖科技(股)公司	105/10/12	桃園市龜山區公園路32號11樓	NTD 10,000,000	電器批發及安裝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化學廠、石化廠、半導體廠電子廠、發電廠、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公共工程之建廠、設計、規劃、建造及試車業務以及土木建築業、不動產買賣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BVI)	董事長	洪振攀	-	100.00%
鴻祥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燦	680萬股	100.00%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健峰		
	監察人	許錦碧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健峰	525萬股	100.00%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燦		
	監察人	許錦碧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負責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燦	-	100.00%
鍊特霖科技(股)公司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振攀	40 萬股	40.00%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許錦碧		
	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艾琳		
	董事	程育才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健峰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盧正全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元)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BVI)	0	41,188	0	41,188	0	(286)	(1,414)	(286)
鴻祥工程(股)公司	68,000	196,753	138,017	58,736	217,713	1,296	1,424	0.21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52,500	29,690	403	29,287	0	(835)	(777)	(0.15)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8,438	82,155	22,670	59,485	13,887	2,071	5,695	6.75
鍊特霖科技(股)公司	10,000	17,548	4,829	12,719	15,029	570	605	0.60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及關係報告書：請詳閱(第 97 頁到第 14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以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張書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邦國際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振攀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結束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日結束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與下包廠商的合約，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攀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0,472	25	225,522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81,619	16	637,743	3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六))	1,077,661	45	817,838	3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六))	714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588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六))	28,429	1	85,11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11	-	2,961	-
130X 存貨	981	-	98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050	2	11,055	1
	<u>2,117,925</u>	<u>89</u>	<u>1,781,806</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621	4	99,90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8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6,474	7	148,329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632	-	14,1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573	-	15,395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272	-	6,2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761	-	5,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9	-	299	-
	<u>270,583</u>	<u>11</u>	<u>289,339</u>	<u>1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0,583</u>	<u>11</u>	<u>289,339</u>	<u>14</u>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u>2,388,508</u>	<u>100</u>	<u>2,071,1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388,508</u>	<u>100</u>	<u>2,071,1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322		2322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2111		2111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9		220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2250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u>2570</u>		<u>25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2</u>		<u>1,185</u>	
負債總計				
	<u>1,219,967</u>	<u>51</u>	<u>928,711</u>	<u>4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u>2,388,508</u>	<u>100</u>	<u>2,071,14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葉烜堯

擎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795,993	100	1,836,2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十一)及(十二))	1,665,436	93	1,745,403	95
營業毛利	130,557	7	90,86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二)、(十七)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5,330	4	59,12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7	-	-	-
營業淨利	62,520	3	31,7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4,314	-	2,1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8)	-	389	-
7050 財務成本	(405)	-	(2,052)	-
7100 利息收入	1,030	-	1,1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69)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2	-	1,674	-
7900 稅前淨利	64,852	3	33,414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9,113	-	17,373	1
本期淨利	55,739	3	16,0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7	-	3,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8)	-	14,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71)	-	17,7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	-	(2,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4)	-	(2,6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5)	-	15,1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44	3	31,173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739	3	16,04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344	3	31,173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79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78		0.22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龔烜堯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10,354	93,931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92	1,145,838		
資本公積	-	16,041	-	-	-	16,041	-	16,041		
其他綜合損益	-	3,014	(2,661)	(2,661)	14,779	15,132	-	15,132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9,055	(2,661)	(2,661)	14,779	31,173	-	31,17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589	(20,58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4,364)	-	-	(34,364)	-	(34,364)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619	-	(20,619)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1)	-	-	(121)	-	(1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92)	(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7,910	10,354	114,520	253,027	(3,700)	60,323	-	1,142,434	-	1,142,434
本期淨利	-	-	55,739	-	-	-	-	55,739	-	55,7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7	(1,624)	(8,288)	(8,395)	-	(8,395)	-	(8,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7,256	(1,624)	(8,288)	47,344	-	47,344	-	47,3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893	(1,89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1,237)	-	-	(21,237)	-	(21,237)	-	(21,23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5,324)	52,035	-	1,168,541	-	1,168,54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振華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費煥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擎邦國際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852	33,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74	8,715
攤銷費用	330	1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7	-
利息費用	405	2,052
利息收入	(1,030)	(1,187)
股利收入	(2,559)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1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26)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117)	-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550	8,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54,697)	299,006
應收票據增加	(714)	-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58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3,982	(2,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88
存貨減少	-	277,9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995)	12,3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59	9,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56,124	(479,6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59	117,11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6,751)	266,854
應付票據減少	(360)	(82,63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5,864	(61,35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5	(17,6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7)	1,1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2)	(2,73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296)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83	103,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442	220,991
調整項目合計	56,992	229,5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844	262,931
收取之利息	1,021	1,241
收取之股利	2,559	1,217
支付之所得稅	(17,838)	(9,6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586	255,7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	(10,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6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0)	(15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36)	(15,3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8,391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16)	(3,8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8	(29,5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6,215	795,443
短期借款減少	(252,222)	(969,79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	43,104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	1,185
租賃本金償還	(6,071)	(5,695)
發放現金股利	(21,237)	(34,364)
支付之利息	(5,172)	(2,2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4,409	(165,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3)	(2,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4,950	58,4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522	167,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0,472	225,5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龔烜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建築材料之買賣、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祥)(註)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石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新)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KPTC)	石化及化工廠房建造工程	100.00	100.0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取得鴻祥0.38%股權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減少121千元，列入保留盈餘。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以報導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二)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化工機械、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開發及銷售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合併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列，係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實際交屋年度為準，惟報導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亦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時，認列損益。

2.客戶合約之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依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298	298
零用金	2,472	2,572
支票存款	74,259	80,281
活期存款	380,826	64,561
定期存款	122,617	77,81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80,472</u>	<u>225,52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應工程專案借款所持有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u>\$ 126,978</u>	<u>122,464</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1,621</u>	<u>99,90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14	-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8	58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1,136	85,118
減：備抵減損	(2,707)	-
	<u>\$ 29,731</u>	<u>85,70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等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9,731	-	-
逾期31~90天	<u>2,707</u>	100%	<u>2,707</u>
	<u>\$ 32,438</u>		<u>2,707</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5,706	-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707千元及0千元。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4,831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以6,000千元取得銖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計400千股，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110.12.31	109.12.31
銖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及安裝	桃園市	40%	-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831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69)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1,169)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988	43,344	26,395	182,727
增添	-	-	2,127	2,127
處分	-	-	(4,660)	(4,6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177)	(67)	(29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2,942	43,167	23,795	179,904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5,659	174,107
增添	1,694	6,668	1,827	10,189
處分	-	-	(932)	(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6)	(382)	(159)	(63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988</u>	<u>43,344</u>	<u>26,395</u>	<u>182,727</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871	21,527	34,398
折舊	-	1,445	1,830	3,275
處分	-	-	(4,200)	(4,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35)	(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308</u>	<u>19,122</u>	<u>33,43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1,488	20,784	32,272
折舊	-	1,383	1,750	3,133
處分	-	-	(932)	(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5)	(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871</u>	<u>21,527</u>	<u>34,3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2,942</u>	<u>28,859</u>	<u>4,673</u>	<u>146,47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11,390</u>	<u>25,570</u>	<u>4,875</u>	<u>141,83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2,988</u>	<u>30,473</u>	<u>4,868</u>	<u>148,329</u>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 地	未完工程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56	11,739	15,395
增 添	-	2,736	2,736
處 分	(1,342)	(13,932)	(15,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7)	(197)	(2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7</u>	<u>346</u>	<u>2,573</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3,656	11,739	15,39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6</u>	<u>11,739</u>	<u>15,395</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227</u>	<u>346</u>	<u>2,57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3,656</u>	<u>11,739</u>	<u>15,39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23	999	17,422
增 添	1,804	-	1,804
處 分	(1,477)	-	(1,4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750	999	17,74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363	537	9,900
增 添	14,187	999	15,186
處 分	(7,127)	(537)	(7,6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423	999	17,422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15	83	3,298
本期折舊	5,566	333	5,899
處 分	(1,080)	-	(1,0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01	416	8,11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73	307	5,380
本期折舊	5,269	313	5,582
處 分	(7,127)	(537)	(7,6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15	83	3,298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049	583	9,632
民國109年1月1日	\$ 4,290	230	4,5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208	916	14,124

(八)長短期借款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	1.15%~2.00%	111	\$ 236,877
擔保銀行借款	1.67%~2.16%	111	65,000
短期借款小計			301,877
無擔保長期借款(流動)	1.75%~1.80%	113~116	43,104
合 計			\$ 344,981
未使用額度			\$ 2,552,696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	1.15%~1.81%	110	\$ 127,884
擔保銀行借款	1.67%~2.16%	110	40,000
合計			<u>\$ 167,884</u>
未使用額度			<u>\$ 3,204,04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2%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612%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5)
合計			<u>\$ 149,795</u>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120%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合計			<u>\$ 50,000</u>

上述短期票券係金融機構採無擔保發行之商業本票，期間為365天以內。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5,760</u>	<u>5,492</u>
非流動	<u>\$ 3,984</u>	<u>8,67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43</u>	<u>12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5</u>	<u>91</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409	5,906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變動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保固準備之變動：		
期初餘額	\$ 1,176	-
當期新增	100	1,214
當期迴轉	(137)	(38)
期末餘額	\$ 1,139	1,176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961	49,3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6,925)	(29,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036	19,849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9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391	55,71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42)	(1,8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4,687)	(5,17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3,961</u>	<u>49,391</u>

(3)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542	33,029
利息收入	104	22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75	1,1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91	29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687)	(5,1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925</u>	<u>29,54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服務成本	\$ 96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9	225
	<u>\$ 195</u>	<u>476</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11)	(1,097)
本期認列	(1,517)	(3,01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28)</u>	<u>(4,111)</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00%	0.5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0%	1.500%

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399	(383)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375	(36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488	(474)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460	(45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若屬實施確定提撥計畫者，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191千元及9,266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319	17,96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4	(587)
所得稅費用	<u>\$ 9,113</u>	<u>17,37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64,852</u>	<u>33,41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970	6,68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6)	354
免稅所得	(512)	(24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896)	4,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16
其他	787	(11)
合 計	<u>\$ 9,113</u>	<u>17,37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課稅損失金額	<u>\$ 51,976</u>	<u>52,771</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02	\$ 5,426	112
103	3,398	113
104	652	114
105	3,770	115
106	14,091	116
107	1,821	117
108	1,674	118
109	20,367	119
110	777	120
	\$ 51,976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51,047	46,976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保固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92	235	-	5,0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9)	(7)	-	(2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533	228	-	4,761
民國109年1月1日	\$ 4,756	-	1	4,7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36	235	(1)	27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792	235	-	5,027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		
	國外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20	99	8,6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83)	811	5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237</u>	<u>910</u>	<u>9,14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8,936	-	8,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16)	99	(31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520</u>	<u>99</u>	<u>8,61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0,79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70,791	68,729
盈餘轉增資	-	2,06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0,791</u>	<u>70,791</u>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619千元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062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u>\$ 10,354</u>	<u>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息。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 21,237	0.5	34,364
股票	-	-	0.3	20,619
合計		<u>\$ 21,237</u>		<u>54,98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	\$ 28,316
股票	0.2	14,158
合計		<u>\$ 42,474</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00)	60,323	56,6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24)	-	(1,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8,288)	(8,2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4)</u>	<u>52,035</u>	<u>46,71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9)	45,544	44,5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661)	-	(2,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14,779	14,7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0)</u>	<u>60,323</u>	<u>56,623</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5,739</u>	<u>16,0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791</u>	<u>70,7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79</u>	<u>0.23</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5,739</u>	<u>16,0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0,791	70,791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499	54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71,290</u>	<u>71,3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78</u>	<u>0.2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1,795,875	1,541,133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294,02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	118	1,116
合 計	<u>\$ 1,795,993</u>	<u>1,836,270</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2,438	85,706	83,357
減：備抵損失	(2,707)	-	-
合 計	<u>\$ 29,731</u>	<u>85,706</u>	<u>83,357</u>
合約資產—工程	\$ 1,033,471	770,794	1,080,116
其他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44,190	47,044	36,728
合 計	<u>\$ 1,077,661</u>	<u>817,838</u>	<u>1,116,844</u>
合約負債—工程	\$ 220,882	427,633	95,087
合約負債—銷售房地	-	-	65,692
合 計	<u>\$ 220,882</u>	<u>427,633</u>	<u>160,77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合約資產依0.30%~2.16%及1.15%~2.16%之利率計算資本化，其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16千元及2,5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4千元及64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49	736
其 他	281	451
	<u>\$ 1,030</u>	<u>1,187</u>

2.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股利收入	\$ 2,559	1,217
租金收入	1,755	933
	<u>\$ 4,314</u>	<u>2,150</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6,216)	(2,0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526	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117	-
其 他	1,132	2,410
租賃修改利益	3	-
	<u>\$ (1,438)</u>	<u>389</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5,531	5,880
減：利息資本化	(5,126)	(3,828)
	<u>\$ 405</u>	<u>2,05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110.12.31	
	金額	佔該應收款項%
H公司	\$ 10,057	31.00
T公司	5,328	16.43
109.12.31		
	金額	佔該應收款項%
H公司	\$ 21,933	25.59
T公司	19,777	23.08
U公司	23,825	27.80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另，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已逾期末提列減損之情事，且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之情事。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1,877	303,416	303,416	-	-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43,104	46,624	763	763	17,911	27,187
應付短期票券	149,795	150,000	15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2,401	422,401	422,401	-	-	-
其他應付款	39,297	39,297	39,297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44	9,928	5,901	3,609	418	-
存入保證金	1,182	1,182	1,069	113	-	-
	\$ 967,400	972,848	922,847	4,485	18,329	27,187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884	168,983	168,983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149	50,14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6,897	186,897	186,897	-	-	-
其他應付款	37,236	37,236	37,236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168	14,550	5,724	5,416	3,410	-
存入保證金	1,185	1,185	-	1,185	-	-
	\$ 457,370	459,000	448,989	6,601	3,41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089	27.68	223,904	8,818	28.48	249,662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39千元及2,4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6,216)	-	(2,028)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948千元及2,179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16	-	999	-
下跌1%	\$ (916)	-	(999)	-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1,621	91,621	-	-	91,621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99,909	99,909	-	-	99,909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持有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係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219,967	928,71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80,472</u>	<u>225,522</u>
淨負債	<u>\$ 639,495</u>	<u>703,189</u>
資本總額	<u>\$ 1,168,541</u>	<u>1,142,434</u>
負債資本比率	<u>54.73%</u>	<u>61.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未有重大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變動投資及籌資。調節如下表：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u>\$ 14,168</u>	<u>(6,071)</u>	<u>1,647</u>	<u>9,744</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2.31</u>
租賃負債	<u>\$ 4,557</u>	<u>(5,695)</u>	<u>15,306</u>	<u>14,1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林先生	鴻祥之董事長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120	-

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588	588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林先生取得鴻祥0.38%股權，取得價款為200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18,969	22,769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71,122	71,122
活期存款	備償戶	182,519	436,857
定期存款	法院擔保金	-	6,300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1,000	1,000
小計		254,641	515,279
土地	短期借款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22,998	24,284
		\$ 389,029	650,9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1,032,539	1,092,831
已開立保證票據	\$ 262,885	262,88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止已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價款為10,972,737千元，依約尚未支付款項為3,636,588千元。

(三)其他：

合併公司承攬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杰公司)之大杰白玉別苑新建工程案，因大杰公司遲未依約辦理驗收，且未依約給付工程款及追加工程款，金額計18,771千元，另大杰公司於協商過程中提示兌領履約保證票據4,339千元。合併公司已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向法院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含追加工程款及履約保證款)，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求金額共計23,110千元，並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全案仍在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5,645	42,788	188,433	140,005	34,392	174,397
勞健保費用	16,403	2,945	19,348	15,637	3,319	18,956
退休金費用	7,782	1,604	9,386	7,929	1,813	9,7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45	1,434	6,779	5,111	1,276	6,387
折舊費用	5,353	3,821	9,174	4,958	3,757	8,71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5	265	330	123	47	17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116,854	467,416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23,000	2.2%	2	-	營業週轉	-	-	-	116,854	467,41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168,541	219,160	219,160	219,160	-	18.76%	1,168,541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司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2,182	56,573	11.75%	56,573	4,472,182	
本公司	億麗科技(原名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215	0.04%	215	63,087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34,833	0.44%	34,833	304,219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8,620	9.45%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	-	(19,260)	(4.52)%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	工程收入	128,620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7.16%
1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9,260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81%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000	年利率2.2%	0.9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列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	-	1	100.00%	41,188	1	(1,415)	(1,415)	註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68,000	53,000	6,800,000	100.00%	63,874	6,800,000	4,995	4,995	註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52,500	52,500	5,250,000	100.00%	29,287	5,250,000	(777)	(777)	註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Texas) Corporation	美國	石化及化工之廠房建造工程	8,438	8,438	270,000	100.00%	59,485	270,000	5,695	5,695	註
本公司	鍊特森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電子產品之買賣	6,000	-	400,000	40.00%	4,831	400,000	(2,922)	(1,169)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056 (USD1,700千元)	701,124

註：匯率：美元1=新台幣27.6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未有直接持股超過5%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第一事業群：係石化及化工等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2.第二事業群：係捷運、發電廠、空調機電系統及其它公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3.其他：係鴻祥、KPTC、誠新等，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工程業務承攬、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合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4,500	559,638	91,855	-	1,795,993
部門間收入	-	-	139,745	(139,745)	-
利息收入	-	-	1,030	-	1,030
收入總計	<u>\$ 1,144,500</u>	<u>559,638</u>	<u>232,630</u>	<u>(139,745)</u>	<u>1,797,023</u>
利息支出	<u>\$ -</u>	<u>-</u>	<u>405</u>	<u>-</u>	<u>405</u>
折舊與攤銷	<u>\$ 1,578</u>	<u>2,362</u>	<u>5,564</u>	<u>-</u>	<u>9,504</u>
部門損益	<u>\$ 59,396</u>	<u>(855)</u>	<u>11,237</u>	<u>(4,926)</u>	<u>64,85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第一事業群	第二事業群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09,970	406,212	420,088	-	1,836,270
部門間收入	-	-	107,643	(107,643)	-
利息收入	-	-	1,187	-	1,187
收入總計	<u>\$ 1,009,970</u>	<u>406,212</u>	<u>528,918</u>	<u>(107,643)</u>	<u>1,837,457</u>
利息支出	<u>\$ -</u>	<u>-</u>	<u>2,052</u>	<u>-</u>	<u>2,052</u>
折舊與攤銷	<u>\$ 1,596</u>	<u>1,831</u>	<u>5,458</u>	<u>-</u>	<u>8,885</u>
部門損益	<u>\$ 101,642</u>	<u>(71,088)</u>	<u>(1,976)</u>	<u>4,836</u>	<u>33,414</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39,745千元及107,643千元。
-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消除內部交易未實現(損)益(4,926)千元及4,836千元。

(二)銷貨資訊

1.產品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捷運、發電廠、空調機電系統及公共工程	\$ 559,638	406,212
石化、化工、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1,236,355	1,430,058
合 計	<u>\$ 1,795,993</u>	<u>1,836,270</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台灣地區	\$ 1,782,106	1,706,555
美國地區	13,887	129,715
合 計	<u>\$ 1,795,993</u>	<u>1,836,270</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0.12.31</u>	<u>109.12.31</u>
台灣地區	\$ 149,574	153,544
美國地區	10,524	24,603
合 計	<u>\$ 160,098</u>	<u>178,147</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10%以上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C公司	\$ 622,811
D公司	269,415
T公司	234,294
	<u>109年度</u>
D公司	\$ 327,36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與下包廠商的合約，比較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性，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明宏



會計師：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攀邦國際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燦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13,343	18	70,235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380,619	17	630,443	32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五))	979,953	42	786,372	4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十五))	714	-	-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588	-	588	-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及(十五))	21,373	1	78,12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3,203	1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22	-	2,939	-
其他流動資產	39,531	2	6,415	-
流動資產合計	1,861,046	81	1,575,121	79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1,621	4	99,909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七)	198,665	9	151,960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38,511	6	139,063	7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9,632	-	14,124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912	-	1,8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761	-	5,0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	-	22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493	19	412,197	21
資產總計	\$ 2,310,539	100	1,987,3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 244,000	11	152,015	8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43,104	2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49,795	6	50,000	3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8,326	9	390,424	20
應付票據	42,890	2	49,340	2
應付帳款	364,403	16	108,963	5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260	1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37,837	2	35,329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6	-	12,145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1,139	-	1,176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760	-	5,492	-
其他流動負債	1,622	-	1,787	-
流動負債合計	1,110,762	49	806,671	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9,147	-	8,61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984	-	8,67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7,036	1	19,849	1
存入保證金	1,069	-	1,06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36	1	38,213	1
負債總計	1,141,998	50	844,884	42
權益：				
股本	707,910	31	707,910	35
資本公積	10,354	-	10,354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6,413	5	114,520	6
未分配盈餘	287,153	12	253,027	13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566	17	367,547	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324)	-	(3,700)	-
權益及權益總計	1,168,541	50	1,142,434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10,539	100	1,987,31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梁烜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704,138	100	1,416,1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及七)	1,585,023	93	1,331,793	94
營業毛利	119,115	7	84,389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九)、(十一)、(十六))：				
6200 管理費用	60,197	4	51,87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7	-	-	-
營業淨利	56,211	3	32,5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九)、(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321	-	1,9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2)	-	2,917	-
7050 財務成本	(608)	-	(1,870)	-
7100 利息收入	934	-	59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29	-	(6,9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74	-	(3,404)	-
稅前淨利	63,185	3	29,107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7,446	-	13,066	1
本期淨利	55,739	3	16,04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7	-	3,0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288)	-	14,77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771)	-	17,79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4)	-	(2,6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4)	-	(2,66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95)	-	15,13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44	3	\$ 31,173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79		\$ 0.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78		\$ 0.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龔烜堯



擎邦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7,291	10,354	93,931	309,665	(1,039)	45,544		1,145,746	
-	-	-	16,041	-	-	-	16,041	
-	-	-	3,014	(2,661)	14,779		15,132	
-	-	-	19,055	(2,661)	14,779		31,173	
-	-	20,589	(20,589)	-	-	-	-	
-	-	(34,364)	(34,364)	-	-	-	(34,364)	
20,619	-	(20,619)	(20,619)	-	-	-	-	
-	-	(121)	(121)	-	-	-	(121)	
707,910	10,354	114,520	253,027	(3,700)	60,323		1,142,434	
-	-	-	55,739	-	-	-	55,739	
-	-	-	1,517	(1,624)	(8,288)		(8,395)	
-	-	-	57,256	(1,624)	(8,288)		47,344	
-	-	1,893	(1,893)	-	-	-	-	
-	-	(21,237)	(21,237)	-	-	-	(21,237)	
\$ 707,910	10,354	116,413	287,153	(5,324)	52,035		1,168,54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葉烜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3,185	29,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78	7,994
攤銷費用	282	1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07	-
利息費用	608	1,870
利息收入	(934)	(592)
股利收入	(2,559)	(1,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329)	6,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租賃修改利益	(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0	15,1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89,891)	267,007
應收票據增加	(714)	-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	(58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4,049	(17,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116)	1,9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37	7,8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49,824	(487,5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189	(228,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92,098)	295,337
應付票據減少	(6,450)	(77,5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5,440	(83,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260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12	(17,46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7)	1,17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5)	1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1,296)	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7,066	118,3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55	(110,175)
調整項目合計	159,605	(95,0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2,790	(65,903)
收取之利息	911	638
收取之股利	2,559	1,217
支付之所得稅	(16,171)	(5,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089	(69,3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00)	(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	(1,7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21)	4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0)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98)	(1,6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1,392	724,119
短期借款減少	(176,303)	(692,4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00)	8,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95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6,071)	(5,695)
發放現金股利	(21,237)	(34,364)
支付之利息	(3,959)	(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617	49,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108	(21,6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35	91,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343	70,2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振攀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龔炬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於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九)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一)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係工程合約，說明如下：

本公司從事化工機械、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費用，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並依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298	298
零用金	2,402	2,502
支票存款	54,690	14,696
活期存款	<u>355,953</u>	<u>52,739</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13,343</u>	<u>70,235</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應工程專案借款所持有之定期存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10.12.31	109.12.31
	\$ 126,978	122,464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91,621	99,909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事，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14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080	78,1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588	588
減：備抵減損	(2,707)	-
	\$ 22,675	78,717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等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675	-	-
逾期31~90天	2,707	100%	2,707
	\$ 25,382		2,707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717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707千元及0千元。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無質押擔保之情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193,834	151,960
關聯企業	<u>4,831</u>	<u>-</u>
	<u>\$ 198,665</u>	<u>151,96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以6,000千元取得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之股份計400千股，並因而取得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比例	
			110.12.31	109.12.31
鍊特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批發及安裝	桃園市	40 %	- %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831</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169)
其他綜合損益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69)</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3,100	171,548
增添	-	-	2,127	2,127
處分	<u>-</u>	<u>-</u>	<u>(2,985)</u>	<u>(2,98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37,058</u>	<u>22,242</u>	<u>170,69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2,320	170,768
增添	-	-	1,712	1,712
處分	<u>-</u>	<u>-</u>	<u>(932)</u>	<u>(93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390</u>	<u>37,058</u>	<u>23,100</u>	<u>171,548</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2,774	19,711	32,485
折舊	-	1,286	1,393	2,679
處分	-	-	(2,985)	(2,9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060</u>	<u>18,119</u>	<u>32,1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1,488	19,517	31,005
折舊	-	1,286	1,126	2,412
處分	-	-	(932)	(9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774</u>	<u>19,711</u>	<u>32,48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11,390</u>	<u>22,998</u>	<u>4,123</u>	<u>138,51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11,390</u>	<u>25,570</u>	<u>2,803</u>	<u>139,76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1,390</u>	<u>24,284</u>	<u>3,389</u>	<u>139,063</u>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423	999	17,422
增 添	1,804	-	1,804
處 分	(1,477)	-	(1,47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750</u>	<u>999</u>	<u>17,7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363	537	9,900
增 添	14,187	999	15,186
處 分	(7,127)	(537)	(7,6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23</u>	<u>999</u>	<u>17,42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215	83	3,298
本期折舊	5,566	333	5,899
處 分	(1,080)	-	(1,0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01</u>	<u>416</u>	<u>8,1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073	307	5,380
本期折舊	5,269	313	5,582
處 分	(7,127)	(537)	(7,6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215</u>	<u>83</u>	<u>3,29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049</u>	<u>583</u>	<u>9,632</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290</u>	<u>230</u>	<u>4,5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208</u>	<u>916</u>	<u>14,124</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短期借款

	110.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	1.50%~1.87%	111	\$ 189,000
擔保銀行借款	1.67%	111	55,000
短期借款小計			244,000
無擔保長期借款(流動)	1.75%~1.80%	113~116	43,104
合計			\$ 287,104
未使用額度			\$ 2,488,640

	109.12.3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	1.40%~1.81%	110	\$ 122,015
擔保銀行借款	1.67%	110	30,000
合計			\$ 152,015
未使用額度			\$ 3,112,77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2%	\$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300%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612%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5)
合計			\$ 149,795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12%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合計			\$ 50,000

上述短期票券係金融機構採無擔保發行之商業本票，期間為365天以內。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 <u>5,760</u>	<u>5,492</u>
非流動	\$ <u>3,984</u>	<u>8,67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43</u>	<u>12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6</u>	<u>9</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340</u>	<u>5,824</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及運輸設備之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負債準備

	<u>110.12.31</u>	<u>109.12.31</u>
保固準備之變動：		
期初餘額	\$ 1,176	-
當期新增	100	1,214
當期迴轉	<u>(137)</u>	<u>(38)</u>
期末餘額	\$ <u>1,139</u>	<u>1,176</u>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961	49,3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6,925)</u>	<u>(29,5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036</u>	<u>19,84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6,92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9,391	55,713
服務成本及利息	299	69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42)	(1,84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4,687)</u>	<u>(5,175)</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3,961</u>	<u>49,391</u>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542	33,029
利息收入	104	221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475	1,17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491	29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687)</u>	<u>(5,175)</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6,925</u>	<u>29,54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服務成本	\$ 96	25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9</u>	<u>225</u>
	<u>\$ 195</u>	<u>47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11)	(1,097)
本期認列	<u>(1,517)</u>	<u>(3,01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628)</u>	<u>(4,111)</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500 %	0.50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00 %	1.500 %

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提撥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4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7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399	(383)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375	(366)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488	(474)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460	(45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28千元及8,846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652	13,6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94	(587)
所得稅費用	<u>\$ 7,446</u>	<u>13,066</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u>\$ 63,185</u>	<u>29,10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37	5,821
長期股權投資	(5,466)	983
免稅所得	(512)	(243)
其他	787	(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516
合計	<u>\$ 7,446</u>	<u>13,066</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1,047</u>	<u>46,976</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保固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4,792	235	-	5,02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259)</u>	<u>(7)</u>	<u>-</u>	<u>(2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533</u>	<u>228</u>	<u>-</u>	<u>4,761</u>
民國109年1月1日	\$ 4,756	-	1	4,7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u>36</u>	<u>235</u>	<u>(1)</u>	<u>27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4,792</u>	<u>235</u>	<u>-</u>	<u>5,0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價認列 之國外投資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8,520	99	8,61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83)</u>	<u>811</u>	<u>5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8,237</u>	<u>910</u>	<u>9,14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8,936	-	8,936
借記(貸記)損益表	<u>(416)</u>	<u>99</u>	<u>(3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8,520</u>	<u>99</u>	<u>8,61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70,791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股款均已收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 通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70,791	68,729
盈餘轉增資	-	2,06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0,791</u>	<u>70,791</u>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0,619千元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2,062千股。此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轉換公司債溢價	<u>\$ 10,354</u>	<u>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息。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	\$ 21,237	0.5	34,364
股票	-	-	0.3	20,619
合計		<u>\$ 21,237</u>		<u>54,983</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4	\$ 28,316
股票	0.2	14,158
合計		<u>\$ 42,474</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700)	60,323	56,6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24)	-	(1,6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288)	(8,2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24)</u>	<u>52,035</u>	<u>46,711</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9)	45,544	44,5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661)	-	(2,6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779	14,7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0)</u>	<u>60,323</u>	<u>56,62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739</u>	<u>16,0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0,791</u>	<u>70,79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9</u>	<u>0.23</u>

2.稀釋每股盈餘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5,739</u>	<u>16,0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70,791	70,791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u>499</u>	<u>5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71,290</u>	<u>71,340</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8</u>	<u>0.22</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u>1,704,138</u>	<u>1,416,182</u>

2.合約餘額

	<u>110.12.31</u>	<u>109.12.31</u>	<u>109.1.1</u>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	\$ 25,382	78,717	60,834
減：備抵損失	<u>(2,707)</u>	<u>-</u>	<u>-</u>
合 計	\$ <u>22,675</u>	<u>78,717</u>	<u>60,834</u>
合約資產—工程	\$ 935,763	739,328	1,016,651
其他合約資產—工程保留款	<u>44,190</u>	<u>47,044</u>	<u>36,728</u>
合 計	\$ <u>979,953</u>	<u>786,372</u>	<u>1,053,379</u>
合約負債—工程	\$ <u>198,326</u>	<u>390,424</u>	<u>95,08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事。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合約資產依0.30%~1.87%及1.40%~1.81%之利率計算資本化，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16千元及2,58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4千元及647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06	141
資金貸與	203	183
其他	225	268
	\$ 934	592

2.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2,559	1,217
租金收入	762	734
	\$ 3,321	1,95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5,043)	500
租賃修改利益	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7
其他	1,038	2,410
	\$ (4,002)	2,917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298	5,698
減：利息資本化	<u>(3,690)</u>	<u>(3,828)</u>
	<u>\$ 608</u>	<u>1,870</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10.12.31</u>	
	<u>金 額</u>	<u>佔該應收款項%</u>
H公司	\$ 10,057	39.62
A公司	3,150	12.41
T公司	5,328	20.99
	<u>109.12.31</u>	
	<u>金 額</u>	<u>佔該應收款項%</u>
H公司	\$ 21,561	27.39
T公司	19,777	25.12
U公司	23,825	30.27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另，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已逾期未提列減損之情事，且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之情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4,000	245,539	245,539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795	150,000	15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6,553	426,553	426,553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744	9,928	5,901	3,609	418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3,104	46,624	763	763	17,911	27,187
其他應付款	37,837	37,837	37,837	-	-	-
存入保證金	1,069	1,069	1,069	-	-	-
	<u>\$ 912,102</u>	<u>917,550</u>	<u>867,662</u>	<u>4,372</u>	<u>18,329</u>	<u>27,187</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2,015	152,906	152,906	-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50,149	50,14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303	158,303	158,303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4,168	14,550	5,724	5,416	3,410	-
其他應付款	35,329	35,329	35,329	-	-	-
存入保證金	1,069	1,069	-	1,069	-	-
	<u>\$ 410,884</u>	<u>412,306</u>	<u>402,411</u>	<u>6,485</u>	<u>3,41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604	27.68	182,807	7,300	28.48	207,910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匯率變動對財務報告影響並不重大。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28千元及2,07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如下：

新 台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5,043)	-	500	-

4. 利率分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369千元及2,02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16	-	999	-
上漲1%	\$ (916)	-	(999)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除下列所述外，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1,621	91,621	-	-	91,621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9,909	99,909	-	-	99,90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股票，因有活絡市場交易，故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141,998	844,88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413,343</u>	<u>70,235</u>
淨負債	<u>\$ 728,655</u>	<u>774,649</u>
資本總額	<u>\$ 1,168,541</u>	<u>1,142,434</u>
負債資本比率	<u>62.36 %</u>	<u>67.81 %</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租賃負債	<u>110.1.1</u> \$ <u>14,168</u>	<u>現金流量</u> <u>(6,07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647</u>	<u>110.12.31</u> <u>9,744</u>
租賃負債	<u>109.1.1</u> \$ <u>4,557</u>	<u>現金流量</u> <u>(5,695)</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5,306</u>	<u>109.12.31</u> <u>14,16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鴻祥)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林先生	鴻祥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建造合約	\$ -	44,834
其他關係人	1,120	-
	<u>\$ 1,120</u>	<u>44,834</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建造合約成本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鴻祥	\$ <u>128,620</u>	<u>69,653</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款及付款期限，除係與本公司對其因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外，餘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並依合約規定之期間付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u>588</u>	<u>58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u>19,260</u>	<u>-</u>

5.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u>23,000</u>	<u>-</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03千元及183千元，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6.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餘額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u>219,160</u>	<u>160,160</u>

7.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向林先生取得鴻祥0.38%股權，取得價款為200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u>18,176</u>	<u>20,923</u>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0.12.31</u>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備償戶	\$ 182,519	436,857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71,122</u>	<u>71,122</u>
		<u>253,641</u>	<u>507,979</u>
土地	短期借款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u>22,998</u>	<u>24,284</u>
		\$ <u>388,029</u>	<u>643,65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u>1,032,539</u>	<u>1,092,831</u>
已開立保證票據	\$ <u>262,885</u>	<u>262,885</u>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工程發包合約價款為9,035,198千元，依約尚未支付款項為3,538,262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8,092	37,977	176,069	124,722	29,961	154,683
勞健保費用	16,017	2,797	18,814	15,231	3,091	18,322
退休金費用	7,560	1,563	9,123	7,600	1,722	9,322
董事酬金	-	3,088	3,088	-	3,978	3,9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45	1,253	6,598	5,111	1,184	6,295
折舊費用	5,073	3,505	8,578	4,564	3,430	7,99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65	217	282	123	-	12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人數	<u>216</u>	<u>215</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7</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1,008</u>	<u>90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842</u>	<u>74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3.17 %</u>	
監察人酬金	\$ <u>45</u>	<u>6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而除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領取津貼外，大部分董監事之酬勞金僅為開會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此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於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相關規定提列公積外，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而員工紅利則為百分之八。而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及工程獎金等，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係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確定。

員工酬勞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由董事會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議定之；訂定酬金的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酬金之支付，同時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116,854	467,416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23,000	2.2%	2	-	營業週轉	-	-	-	116,854	467,41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1,168,541	219,160	219,160	219,160	-	18.76 %	1,168,541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2,182	56,573	11.75 %	56,573	
本公司	億麗科技(原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215	0.04 %	215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34,833	0.44 %	34,83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8,620	9.45 %		-		(19,260)	(4.52)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	-	1	100.00 %	41,188	(1,415)	(1,415)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68,000	53,000	6,800,000	100.00 %	63,874	4,995	4,995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52,500	52,500	5,250,000	100.00 %	29,287	(777)	(777)
本公司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美國	石化及化工之廠房建造工程	8,438	8,438	270,000	100.00 %	59,485	5,695	5,695
本公司	銖特霖科技(股)公司	桃園市	電器批發及安裝	6,000	-	400,000	40.00 %	4,831	(2,922)	(1,16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056 (USD1,700千元)	701,124

註1：匯率：美元1=新台幣27.68。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直接持股超過5%之股東。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